

國泰會員計劃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於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香港時間）** 起生效。

國泰會員計劃由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我們」）提供。

條款及細則管限亞洲萬里通公司與國泰會員計劃會員之間的合約關係。條款及細則內容應予細閱，特別是因為當中包括對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公司」或「國泰航空」或「國泰」）及合作夥伴有利的限制及責任免除。

關於本計劃

一般細則

1. 國泰會員計劃由亞洲萬里通公司提供。亞洲萬里通公司由國泰航空公司全權擁有，而國泰航空公司為全球性航空公司，其業務、辦事處、關聯公司及合作夥伴遍及全球各地。
2. 國泰會員計劃開放予兩歲或以上人士參加。未成年人士（18 歲以下人士）須得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同意方可參加國泰會員計劃。是否接納會籍申請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3. 會員將獲發會籍號碼及數碼會員卡，並可於國泰航空應用程式或「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會員賬戶中查看。會員可要求獲發實體會員卡，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決定發出實體會員卡。
4.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允許，否則國泰會員計劃的會籍、會員卡、會籍級別、獎勵及禮遇不得轉讓，並只可由會員使用。錯誤使用會籍、會員卡或禮遇，包括但不限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會導致會籍被終止或暫停，或者禮遇被撤回。
5. 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國泰會員計劃結構、禮遇、其他事項及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國泰會員計劃的權利。亞洲萬里通公司將通知會員有關國泰會員計劃及 / 或本條款及細則的重大更改。若你不同意更改，你應終止你的會籍賬戶。若你並無終止你的會籍賬戶，你將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6. 會員有責任確保其密碼、通行鑰匙、保安問題及任何其他賬戶認證資料的安全性及強度。根據適用法律，倘若會員的賬戶被第三方存取並被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會員的賬戶作出任何更改、在會員的賬戶進行任何活動等），但並不是由於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概不負責，亦無義務向會員提供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因第三方存取而損失的任何「亞洲萬里通」里數或任何禮遇）。
7. 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隨時調查或審核會員賬戶的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以確保會員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包括要求會員提供相關文件以進行調查或審核的權利；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條款及細則。在調查或審核過程中，會員的賬戶將暫停運作，而會員將不會獲准登入其賬戶或進行任何交易。

8. 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或試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對於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公司集團及 / 或合作夥伴就會員的任何此等不當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會員或須承擔責任。
9. 若會員違反上述第 8 條，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即時終止會員的賬戶的權利，而對於會員因終止而導致任何「亞洲萬里通」里數、獎勵或禮遇的損失，亞洲萬里通公司亦概不負責。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在網站或者在國泰航空應用程式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進行網上申請，並可即時引用其會員號碼及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然而，所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須經亞洲萬里通公司接納有關加入國泰會員計劃的申請，方會獲得承認。申請人提交申請後，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在接納加入國泰會員計劃的申請前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 或文件。
2. 18 歲以下人士須於申請中提供監護人的姓名及手提電話號碼。一次性密碼將發送至監護人的手提電話號碼，而申請人必須提供該一次性密碼方可完成申請。
3. 除非申請人正確填寫，否則申請表不會有效，而申請亦將不獲處理。
4. 國泰會員計劃之會籍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處理，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拒絕提供會籍予任何申請人。
5. 申請人不得申請多個會籍。每位會員必須只持有一個會籍賬戶。若會員的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未經亞洲萬里通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有關會員不得建立新賬戶。
6. 升級至銀卡或以上會籍級別後，會員將收到一套個人行李名牌。會員可在網站要求獲發額外個人行李名牌，並按照會員的國泰會員計劃會籍級別就每套額外個人行李名牌支付相關費用。或會收取運費。適用費用的詳情可在網站查閱，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作出更改。如要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的「會籍積分及會籍級別」部分。

終止會籍

1. 國泰會員計劃會籍賬戶如連續 36 個月未有任何活動記錄，有關會籍賬戶或會終止，而賬戶中任何餘下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會籍積分及未使用的禮遇將被取消。
2. 會員可隨時透過以下方法終止其會籍：按照網站、國泰航空應用程式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步驟，或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屆時任何已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會籍積分及任何尚未使用或尚未換取的禮遇將被取消。在正常情況下，我們將在核實你身份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實及處理你的賬戶終止事宜。
3.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認為會員作出或其會籍賬戶涉及不當行為或欺詐、錯誤使用國泰會員計劃禮遇和任何獎勵及 / 或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亞洲萬里通公司可終止會員的會籍、會員使用會員卡的權利（如適用），以及終止讓會員享用或使用國泰會員計劃服務、設施及禮遇，而不作另行通知。為免生疑，若會員開立多於一個會籍賬戶，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終止重複會籍賬戶，以及取消賬戶中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結餘及 / 或任何獎勵兌換（如適用）的權利。
4. 亞洲萬里通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會員的會籍，而在該情況下，會員可獲提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最長的終止通知。通知期屆滿之後，所有未使用的「亞洲萬里通」

里數及會籍積分（如獲發出）將被取消。亞洲萬里通公司亦可終止或暫停會員使用國泰會員計劃設施的權利，以及會員可享用的任何禮遇及服務。

5. 根據適用法律，亞洲萬里通公司可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會員的會籍，而在該情況下，會員可獲提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最長的終止通知。通知期屆滿之後，所有未使用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及會籍積分（如獲發出）將被取消。亞洲萬里通公司亦可終止或暫停會員使用國泰會員計劃設施的權利，以及會員可享用的任何禮遇及服務。
6. 因故終止會籍不得影響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和該會員截至終止日期的累算權利和補償。
7. 會員去世後，會籍賬戶將會終止，而賬戶中所有已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會籍積分及任何尚未使用的禮遇將被取消。
8. 若會員透過欺詐或不當行為而為本人或他人兌換飛行獎勵或其他獎勵，則該會員須在並無限制下就所獲之飛行獎勵或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全部價格，以及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或合作夥伴因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及損失，而對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或合作夥伴負責。

會籍積分及會籍級別

1. 會員乘搭國泰航空公司航班及「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航班，可累積會籍積分。可讓會員累積會籍分数的符合要求航班將由國泰航空公司及亞洲萬里通公司指定，並可能不時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國泰航空公司及亞洲萬里通公司可能會不時為會員提供累積會籍分数的其他方法。
2. 會員的會籍積分數目決定該會員在國泰會員計劃下之會籍級別。
3. 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國泰會員計劃有四個會籍級別：
 - a. 綠卡
 - b. 銀卡
 - c. 金卡
 - d. 鑽石卡

綠卡為基本會籍級別。會員可透過累積會籍積分而晉升至更高會籍級別。

4. 有關符合各國泰會員計劃會籍級別資格所需的會籍積分數目以及與各會籍級別相關的禮遇（包括享用貴賓室）的詳情已載於網站，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5. 使用貴賓室受貴賓室所在國家 / 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貴賓室營運商的政策約束。
6. 亞洲萬里通公司可能不時更改符合各國泰會員計劃會籍級別資格所需的會籍積分數目。
7. 如要累積會籍積分，會員必須於預訂時提供其會籍號碼。會員可能需要在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其會籍號碼。
8. 會籍積分將只會存入已成功申請成為國泰會員計劃會員的會員之賬戶。
9. 會籍積分不得轉移至任何其他航空公司計劃，亦不得轉讓予另一位會員。
10. 如要符合要求獲得會籍積分，會員必須確保提供其會籍號碼及姓名，並應與其於國泰會員計劃登記的姓名完全相符。
1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之前（包括該日），會籍分数的累積期為自每位會員的會籍期首天開始的 12 個月。若會員已累積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數目，則為自會員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當天開始的 12 個月。

12. 於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兩者均為香港時間），累積期為自每位會員的會籍期首天開始的 12 個月。若會員已累積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數目，則為自會員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當天開始會籍積分的累積期。此後，累積期將於該開始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於及由 2027 年 1 月 1 日（香港時間）起適用於會員的條款及細則，將於 2026 年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提供。）
13. 會籍積分將在每位會員的會籍期結束時到期並重設為零，而會員的會籍級別將按會員在會籍期期間所賺取的會籍積分數目所釐定者重設為相關會籍級別。若會員已累積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數目，會員將自動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而其會籍積分在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時將被重設為零。
14. 於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2026 年曆年」）所賺取的會籍積分數目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釐定每位會員的會籍級別。具體釐定方式如下（所有提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計算）：
 - a.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少於 300 個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取得綠卡會籍級別；
 - b.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 300 至 599 個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獲得銀卡會籍級別；
 - c.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 600 至 1,199 個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獲得金卡會籍級別；
 - d. 會員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 1,200 至 2,399 個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獲得鑽石卡會籍級別；及
 - e.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 2,400 個或以上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獲得鑽石行政卡會籍級別。（有關鑽石行政卡會籍級別的條款及細則將載於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並將於 2026 年提供。）
15.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超過 600 個會籍積分，可將超額會籍積分續存至 2027 年 1 月 1 日（香港時間）開始的會籍積分累積年度，詳情如下：
 - a. 可續存的超額會籍積分數目上限為會員根據在 2026 年曆年期間賺取的會籍積分獲得最高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的 50%；
 - b. 會員如賺取 601 至 900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超出金卡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的所有已賺取會籍積分；
 - c. 會員如賺取 901 至 1,199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 300 個會籍積分；
 - d. 會員如賺取 1,200 個會籍積分，將無法續存任何會籍積分；
 - e. 會員如賺取 1,201 至 1,800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超出鑽石卡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的所有已賺取會籍積分；
 - f. 會員如賺取 1,801 至 2,399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 600 個會籍積分；
 - g. 會員如賺取 2,400 個會籍積分，將無法續存任何會籍積分；
 - h. 會員如賺取 2,401 至 3,600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超出鑽石行政卡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的所有已賺取會籍積分；
 - i. 會員如賺取超過 3,600 個會籍積分，可續存 1,200 個會籍積分。
16. 已續存的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2 月底存入會籍賬戶。

17. 除符合要求的會員所續存的任何會籍積分外，所有會員的所有會籍積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香港時間）重設為零。
18. 會員若同時累積其他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積分，則不可就所乘航班累積會籍積分。
19. 會員乘搭任何「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的航班時，可累積會籍積分及「亞洲萬里通」里數。
20. 就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的提升艙位而言，會員將累積會籍積分如下：
 - a. 若會員已支付原有機票與較高客艙級別機票之間的票價差額，並已獲重新發出機票（「付費升級」），就此客艙提升而言，會員將根據已提升客艙的客艙級別累積會籍積分。
 - b. 就客艙提升獎勵而言，會員將根據原有客艙級別累積會籍積分。就透過艙位提升預訂券提升客艙而言，會員將根據已提升客艙的客艙級別累積會籍積分。
21. 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及營運航班任何其他類型的艙位提升（本節第 20 條所述者除外）而言，會員將根據原有客艙級別累積會籍積分。
22. 會員不可以任何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或任何其他飛行常客積分兌換的機票累積會籍積分。
23. 若會員累積足夠會籍積分，可享若干會籍級別間禮遇。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更多詳情。
24. 在 2026 年曆年期間所賺取的會籍級別間禮遇將繼續有效，有效期為由存入會員的會籍賬戶起計 12 個月。
25. 若會員的航空旅程因國泰航空公司或「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極端天氣情況、戰爭、疫情或天災，而會員在國泰航空公司或「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安排下乘搭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班，則會員將根據原有行程的已購買機票累積受阻航段的會籍積分。
26. 會員如未有累積晉升至高一級會籍級別或維持其現有會籍級別（綠卡除外）所需會籍積分數目，將保持為綠卡會員。

會籍級別禮遇

1.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說明，否則會籍級別禮遇只適用於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
2. 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選擇：
 - a. 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選擇禮遇讓金卡及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可以免費預選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惟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最新詳情。
 - b. 如要換取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禮遇，金卡及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必須在購買機票時預選加長空間座位或首選座位，或在購買機票後選擇加長空間座位或首選座位（若此服務透過網站的「自助訂位管理服務」功能提供），或聯絡國泰航空公司客戶服務團隊並要求安排乘坐加長空間座位或首選座位，或於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櫃位提出相關要求。
 - c. 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適用於飛行獎勵兌換。
 - d. 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禮遇必須於航班出發前最少 24 小時換取。
 - e. 獨自乘搭飛機的未成年旅客服務下的未成年旅客，以及與兒童及 / 或嬰兒同行的預訂，均不符合要求預選加長空間座位 / 首選座位。

3. 優先座位選擇：
 - a. 優先座位選擇禮遇讓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可於購買符合要求的機票時預選座位，惟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b. 會員的同行貴賓在同一預訂中與會員同行時，亦可享用優先座位選擇服務。
 - c. 會員必須於所乘航班辦理登機手續櫃位關閉前最少 20 分鐘辦理登機手續，否則預選座位將被重新分配。
 - d. 獨自乘搭飛機的未成年旅客服務下的未成年旅客不得使用優先座位選擇服務。
 - e. 團體機票不符合要求使用此服務。
4. 新西蘭航空營運航班的優先辦理登機手續及優先登機服務：
 - a. 乘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的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符合要求享用優先辦理登機手續及優先登機服務。
5. 優先網上預辦登機服務：
 - a. 所有會員可於航班出發前 48 小時內於網站或國泰航空應用程式在網上為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辦理登機手續。
6. 優先辦理登機手續服務：
 - a. 所有會員均可於國泰會員計劃專櫃（若有提供）為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辦理登機手續。
 - b. 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可於商務客位專櫃辦理登機手續。
 - c. 鑽石卡會員可於頭等客艙專櫃（若有提供）辦理登機手續。
 - d. 會員的同行貴賓在同一預訂中與會員同行時，亦可享用優先辦理登機手續服務。
 - e. 其他規則及限制或會適用於包括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聯營信用卡持卡人。請參閱網站以了解詳情或適用於相關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聯營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
7. 優先登機服務：
 - a. 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符合要求享用優先登機服務。
 - b. 會員的同行貴賓在同一預訂中與會員同行時，亦可享用優先登機服務。
 - c. 其他規則及限制或會適用於包括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聯營信用卡持卡人。請參閱網站以了解詳情以及適用於相關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聯營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
8. 新西蘭航空營運航班的優先候補機位服務：
 - a. 乘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的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符合要求享用優先候補機位服務。
 - b. 在購買優先候補機位機票次序方面，鑽石卡會員優先於金卡及銀卡會員，而金卡會員則優先於銀卡會員。
9. 保證預留經濟客艙座位：
 - a. 金卡及鑽石卡會員購買國泰航空公司航班「子艙位」Y 的機票，可符合要求獲保證預留經濟客艙座位。
 - b. 金卡會員最遲須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預訂機票。
 - c. 鑽石卡會員最遲須於航班出發前 24 小時預訂機票。

- d. 保證預留經濟客艙座位服務不適用於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易貨或商業協定機票、作為獎品收取的機票、捐贈機票或飛行獎勵兌換機票。
 - e. 所有保證預留座位必須為已付款購買之機票，而每位會員於每航班只限預留一個座位。
 - f. 國泰航空公司保留暫停此禮遇而不予事先通知的權利，但將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替代方案。
 - g. 如要預訂保證預留經濟客艙座位，會員必須致電國泰客戶服務團隊。
10. 保證預留特選經濟客艙座位：
- a. 鑽石卡會員購買國泰航空公司航班「子艙位」W 的機票，可符合要求獲保證預留特選經濟客艙座位。
 - b. 鑽石卡會員最遲須於航班出發前 24 小時預訂機票。
 - c. 保證預留特選經濟客艙座位服務不適用於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易貨或商業協定機票、作為獎品收取的機票、捐贈機票或飛行獎勵兌換機票。
 - d. 國泰航空公司保留暫停此禮遇而不予事先通知的權利，但將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替代方案。
11. 保證預留商務客位：
- a. 鑽石卡會員購買國泰航空公司航班「子艙位」J 的機票，可符合要求獲保證預留商務客艙座位。
 - b. 鑽石卡會員最遲須於航班出發前 24 小時預訂機票。
 - c. 保證預留商務客艙座位服務不適用於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易貨或商業協定機票、作為獎品收取的機票、捐贈機票或飛行獎勵兌換機票。
 - d. 國泰航空公司保留暫停此禮遇而不予事先通知的權利，但將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替代方案。
12. 新西蘭航空營運航班的優先座位選擇服務：
- a. 乘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的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可預選客艙前端特定區域之指定座位（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
13. 行李尊享禮遇：
- a. 額外寄艙行李限額的行李尊享禮遇適用於金卡及鑽石卡會員。
 - b. 特別手提行李限額的行李尊享禮遇適用於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
 - c. 此額外行李尊享禮遇只適用於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出發的會員，並不適用於由第三方航空公司營運的聯營或聯號航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除外）。
14. 新西蘭航空行李限額：
- a. 乘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的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可享有額外寄艙行李限額。
15. 享用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

- a. 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出發的銀卡會員，可於航班出發前享用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
 - b. 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及 / 或由「寰宇一家」航空公司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出發的金卡會員，可於航班出發前享用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亦可帶同一位同行貴賓進入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
 - c. 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及 / 或「寰宇一家」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出發的鑽石卡會員，可於航班出發前享用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亦可帶同兩位同行貴賓進入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
 - d. 兩歲以下兒童如由 18 歲以上並符合要求的會員陪同，可獲准進入貴賓室，而且不會另作貴賓計算。
 - e. 同行貴賓必須和符合要求的會員屬同一預訂，或在同一日期乘搭同一航線的航班。同行貴賓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會員一同進入貴賓室。
16. 享用國泰航空公司頭等貴賓室：
- a. 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及 / 或「寰宇一家」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出發的鑽石卡會員，可帶同兩位同行貴賓進入國泰航空公司頭等貴賓室。
 - b. 同行貴賓必須和符合要求的會員屬同一預訂，或在同一日期乘搭同一航線的航班。同行貴賓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會員一同進入貴賓室。
 - c. 兩歲以下兒童如由 18 歲以上符合要求的會員陪同，可獲准進入貴賓室，而且不會另作貴賓計算。
17. 抵埗旅客貴賓室：
- a. 乘搭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及 / 或「寰宇一家」營銷及營運的航班抵達的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可於抵達時享用國泰航空公司抵埗旅客貴賓室（如有提供）。
 - b. 會員不可帶同任何同行貴賓進入貴賓室。
 - c. 抵埗旅客貴賓室僅限於抵達當日進入。
 - d. 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必須在出發地領取邀請卡，方可享用抵埗旅客貴賓室。
18. 享用貴賓室限制及在貴賓室飲用酒類飲品：
- a. 符合要求享用貴賓室服務的會員進入貴賓室前可能需要出示年齡證明文件。
 - b. 若貴賓室提供酒類飲品，年齡低於貴賓室所在國家 / 地區合法飲酒年齡的人士不獲提供酒類飲品，亦不可飲用酒類飲品。
19. 享用新西蘭航空商務貴賓室：
- a. 乘搭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並由新西蘭航空營運的往來奧克蘭及香港之航班的任何客艙級別的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可享用於奧克蘭及香港機場的新西蘭航空商務貴賓室。
 - b. 新西蘭航空內陸航班貴賓室禮遇適用於經奧克蘭往來基督城或威靈頓及香港之鑽石卡及金卡會員。只限新西蘭航空營銷及營運的內陸航班。銀卡會員可享用於奧克蘭及香港機場的貴賓室。
 - c. 金卡會員可帶同一位同行貴賓進入新西蘭航空商務貴賓室。
 - d. 鑽石卡會員可帶同兩位同行貴賓進入新西蘭航空商務貴賓室。

- e. 同行貴賓必須和符合要求的會員屬同一預訂，或在同一日期乘搭同一航線的航班。同行貴賓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會員一同進入貴賓室。

20. 會籍假期：

(a) 根據第 20(b) 條條文的規定：

- a. 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均符合要求申請會籍假期。
- b. 符合要求的會員如要開始會籍假期，應聯絡客戶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有關要求必須在會籍假期開始日期前 7 至 90 天至提出。
- c. 會籍假期不可於現有會籍期屆滿月份或現有會籍期外的時間開始。
- d. 每次會籍假期的時間必須為最短 1 個月，最長 12 個月。
- e. 每位會員一生的會籍期間最多可申請 3 次會籍假期。
- f. 在會籍假期期間，會員的會籍級別將予保留，而會員不需要累積維持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數目。
- g. 會籍假期結束後，會員的會籍級別將不再予以保留，而會員將恢復受維持會員現有會籍級別或晉升至更高會籍級別的適用要求約束。
- h. 在會籍假期期間，會員將不能累積任何會籍積分，但仍可繼續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並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獎勵。
- i. 會員可要求獲發一張新的實體會員卡，以反映會籍假期之後的新到期日。
- j. 會籍假期後恢復會籍的會員仍可在會籍期屆滿前換取及使用其會籍級別間禮遇。
- k. 會籍假期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延長及取消會籍假期。
- l. 會籍假期時段不可重疊。

- (b) 會員如在 2026 年曆年期間申請會籍假期，若會籍假期獲批，則不論會籍假期何時開始，其會籍假期亦只會持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1. 貴賓室使用券：

- a. 當會員累積滿 200 個會籍積分時，綠卡會員將獲贈一張商務貴賓室使用券，供會員或其同行旅伴使用。
- b. 當會員累積滿 450 個會籍積分時，銀卡會員將獲贈兩張商務貴賓室使用券，供會員或其同行旅伴使用。
- c. 當會員累積滿 800 個會籍積分時，金卡會員將獲贈兩張商務貴賓室使用券，供會員、其同行旅伴或其「兌換名單」成員使用。
- d. 當會員累積滿 1,400 個會籍積分時，鑽石卡會員將獲贈兩張頭等或商務貴賓室使用券，供會員、其同行旅伴或其「兌換名單」成員使用。
- e. 貴賓室使用券發出後，相關符合要求條件、貴賓室級別及共享限制將與發出時相同。為免生疑，會員會籍級別的任何更改都將不會影響貴賓室使用券的相關權利。
- f. 貴賓室使用券供在乘搭國泰航空營運或營銷之航班前使用。
- g. 「兌換名單」成員在乘搭國泰航空營運或營銷之航班時，可享用貴賓室使用券，並不需要與會員同行。
- h. 每張貴賓室使用券由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 i. 綠卡、銀卡及金卡會員之貴賓室使用券只適用於符合要求並由國泰航空營運的離境商務貴賓室。
- j. 鑽石卡會員之貴賓室使用券只適用於符合要求並由國泰航空營運的離境頭等或商務貴賓室。
- k. 會員、其同行旅伴或「兌換名單」成員在進入任何符合要求的貴賓室時，必須出示其一次性貴賓室使用券二維碼連同附有國泰航空航班編號的登機證。
- l. 同行旅伴進入符合要求的貴賓室時，必須由會員陪同。
- m. 當貴賓室團隊掃描二維碼時，貴賓室使用券將被視為已使用。
- n. 每張貴賓室使用券只限一位乘客用於單次進入符合要求的貴賓室。
- o. 貴賓室使用券並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或交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若有遺失或損毀，概不予以補發。
- p. 使用貴賓室受貴賓室所在國家 / 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貴賓室營運商的規則及政策約束。

22. 艙位提升預訂券：

- a. 艙位提升預訂券僅適用於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
- b. 當累積滿 1,000 個或以上會籍積分時，金卡會員將獲贈四張艙位提升預訂券（適用於飛行距離不超過 3,700 哩數的航班），供會員及其同行旅伴使用。
- c. 當累積滿 1,600 個或以上會籍積分時，鑽石卡會員將獲贈四張艙位提升預訂券（適用於所有飛行距離的航班），供會員、其同行旅伴或其「兌換名單」成員使用。
- d. 每張艙位提升預訂券由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艙位提升預訂券發出後，相關符合要求條件、有效期、適用飛行距離及共享限制將與發出時相同。為免生疑，會員會籍級別的任何更改都將不會影響艙位提升預訂券的相關權利。
- e. 符合要求的乘客可透過提交艙位提升預訂券申請表，於網上換取艙位提升預訂券。申請應在預定航班出發時間前不少於 2 小時及不多於 360 天提交。
- f. 艙位提升預訂券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國泰航空不會對在乘客預訂航班提供所申請的客艙提升級別承擔責任，亦不會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g. 若未能成功申請艙位提升，艙位提升預訂券將於預定航班出發時間後 24 小時內退還予乘客。請注意，若你申請的航班之出發時間遲於艙位提升預訂券到期日，即使未能成功提升艙位或者你取消或更改航班，有關艙位提升預訂券亦將不可於到期日後退還。
- h. 每張艙位提升預訂券只可供一位乘客將一個航段的客艙級別從現時預訂的級別升級一級。
- i. 就艙位提升預訂券而言，同行旅伴為相同預訂並與會員同行的貴賓。
- j. 「兌換名單」成員可在並非與會員同行的情況下享用艙位提升預訂券。
- k. 視乎座位供應情況，經濟客艙票價類別「彈性」及「標準」或經濟客艙票價級別 Y、B、H、K、M、L 及 V 將提升至特選經濟客艙票價級別 E。不論票價級別如何，經濟客艙「輕便」票價類別預訂不符合要求申請艙位提升預訂券。若航班不設特選經濟客艙，預訂則將升級至商務客艙票價級別 I。

- l. 視乎座位供應情況，特選經濟客艙票價類別「彈性」連同票價級別 W 及 R 將提升至商務客艙票價級別 I。特選經濟客艙「標準」票價類別預訂不符合要求申請艙位提升預訂券。
- m. 視乎座位供應情況，商務客艙票價類別「彈性」、「標準」及「輕便」連同票價級別 J、C、D、P 及 I 將提升至頭等客艙票價級別 A。
- n. 於確認艙位提升預訂券升級至下一個客艙級別後，旅遊禮遇、會籍積分及「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根據高一級的客艙級別計算。
- o. 申請的航班必須有已確認的預訂，而機票以符合要求的票價級別發出。艙位提升預訂券不適用於兌換機票、免費贈送機票、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或其他免費機票。
- p. 艙位提升預訂券不可與「亞洲萬里通」飛行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標準獎勵、客艙提升獎勵、同行貴賓機票獎勵及「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同時使用。此外，有關獎勵亦不符合要求可與智選升級及其他形式的免費客艙提升同時使用。若你希望將艙位提升預訂券用於上述其他客艙提升處於待處理或候補狀態的預訂，請先取消其他申請。
- q. 不可多次就相同航班航段申請獲發艙位提升預訂券。
- r. 有關更改及取消的申請必須於預定航班出發日期前最少 4 天作出。當乘客取消待處理的艙位提升申請時，任何未過期的艙位提升預訂券將會退還予乘客。
- s. 取消已確認艙位提升預訂券的航段將取消原有預訂。任何未過期的艙位提升預訂券將自動退還予乘客。
- t. 任何重新訂位或更改日期將受原有級別機票的條款及細則管限。
- u. 若客艙提升無法在預定航班出發時間前 4 天確認，我們會將你的客艙提升申請登記於辦理登機手續系統中。
- v. 艙位提升預訂券須繳付適用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 w. 艙位提升預訂券不適用於處於會籍假期的會員。

23. 金卡提名會籍：

- a. 當鑽石卡會員累積滿 1,800 個會籍積分時，鑽石卡會員將獲贈一個金卡提名會籍以供鑽石卡會員的旅伴使用。
- b. 金卡提名會籍不適用於處於會籍假期的會員。
- c. 符合要求的鑽石卡會員必須在發出之日起計 6 個月內在網站換取提名會籍金卡。
- d. 符合要求的會員必須提名換取提名會籍金卡的會員。必須在網上提名註冊新會籍或從現有會籍級別晉升的被提名人。
- e. 被提名人如要延續其金卡會籍級別，作出提名的會員必須致電客戶服務團隊進行提名。
- f. 符合要求的會員在提名時必須：
 - 年滿 18 歲；
 - 擁有有效電郵地址；
 - 已獲被提名人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金卡提名會籍申請；及

- 代表被提名人確認接受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其已獲授權代表被提名人接受條款及細則。
- g. 被提名人必須：
 - 年滿 12 歲；
 - 擁有有效電郵及郵遞地址。
- h. 金卡提名會籍會員由正式申請成為金卡提名會籍持有人之日起計擁有 12 個月的會籍期。

24. 鑽石卡會員的票務安排

- a. 在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上，鑽石卡會員及其以相同預訂乘搭航班的同行旅伴在通過客戶服務團隊預訂機票時，可獲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但須受以下條款約束。適用的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由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釐定，並將不時通知鑽石卡會員。
- b. 若未能於延長發出機票期限安排結束前發出機票，有關預訂將自動取消，而不予事先通知。
- c. 延長發出機票期限安排不適用於國泰航空公司以外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之預訂。
- d. 鑽石卡會員建立附有延長發出機票期限安排的預訂後，即不可對預訂中的乘客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移除預訂中的任何乘客、更改預訂中任何乘客的姓名、新增任何乘客至預訂等。
- e. 除通過客戶服務團隊（如網站或國泰航空應用程式）外，鑽石卡會員將不能在通過任何其他預訂方法作出的預訂應用延長發出機票期限安排。
- f. 鑽石卡會員不得作出任何濫用發出機票之行為。
- g.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認為鑽石卡會員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或者就有關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或國泰會員計劃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拒絕為任何鑽石卡會員提供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暫停或終止為任何鑽石卡會員提供的任何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及 / 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若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認為鑽石卡會員作出濫用發出機票禮遇行為或誤用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拒絕為任何鑽石卡會員提供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暫停或終止為任何鑽石卡會員提供的任何延長發出機票截止日期禮遇，或者採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亞洲萬里通」里數

1. 如要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必須於預訂時引用其會籍號碼，並於辦理登機或入住手續、支付賬單或交付合作夥伴產品或服務時（如適用）提供會籍號碼 / 卡。部分合作夥伴可能採用不同的累積 / 存入里數程序，會員應予依循。

2. 只有若干與合作夥伴進行的交易方符合要求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有關資料已載於網站及「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相關內容會不時更新，並可能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特別刊發。
3. 就只限特定市場的推廣而言，會員所屬地區會根據會員於國泰會員計劃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而定。
4. 「亞洲萬里通」里數可於國泰會員計劃會籍申請獲接受以及會員獲發會籍號碼後累積。
5. 「亞洲萬里通」里數並非金錢，亦並無同等的金錢價值。
6. 「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得轉移至其他航空公司計劃，而亞洲萬里通公司亦不接受將其其他航空公司的獎賞積分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
7. 「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得轉移至非航班合作夥伴計劃，惟亞洲萬里通公司在網站及「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註明的情況除外。
8. 合作夥伴的獎賞積分可轉換為「亞洲萬里通」里數。有關該等合作夥伴的詳情及相關轉換詳情載於網站及「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
9. 為符合要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必須確保向合作夥伴提供其會籍號碼及（如適用）其姓名，並應與其於國泰會員計劃登記的姓名完全相符。
10. 「亞洲萬里通」里數的處理時間視乎合作夥伴及交易類型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適用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所註明的時間範圍，或直接聯絡合作夥伴。
11. 「亞洲萬里通」里數於存入會員的賬戶後即可兌換獎勵。
12. 活動為本的系統

若會員每 18 個月進行最少一次符合要求的交易，存入會員賬戶的里數將不會到期。會員每次完成符合要求的交易後，活動為本的系統下會員賬戶的里數結餘之到期日將自動延長 18 個月。

符合要求的交易包括：

- i. 累積里數
- ii. 兌換里數
- iii. 補購里數
- iv. 轉換其他計劃積分為里數
- v. 會員將里數轉入或轉出其賬戶
- vi. 累積獎賞里數
- vii. 在會員的賬戶中接收饋贈里數

退款及取消等里數撤銷交易屬不符合要求的交易。

會員可透過支付費用（「延續里數有效期費用」）延續根據時間為本的系統賺取並即將到期的里數之有效期，而有關已延續有效期的里數則歸於活動為本的系統之中。該延續里數有效期費用可於網站及「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查閱，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作出變更。

根據活動為本的系統累積的里數不可透過支付延續里數有效期費用延續有效期。

13.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在將適用「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會員賬戶時出錯，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向會員提供正確數目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14. 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或取消任何在不正確或者不符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存入會員賬戶之「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權利，而不另行通知會員。

補發里數

1. 會員必須於預訂時正確引用其會籍號碼，並於辦理登機或入住手續、支付賬單或交付合作夥伴產品或服務時（如適用）提供會籍號碼 / 卡，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的申請方會獲考慮。部分合作夥伴可能採用不同的累積及 / 或存入里數程序，會員應予依循。
2. 會員可透過填寫網上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申請表，申請補發所有交易及合作夥伴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但符合要求的信用卡之消費、在國泰禮品店購物、向第三方零售商購物的零售交易、電訊相關交易及購買保險相關產品除外。
3. 會員如要就符合要求的信用卡之消費、在國泰禮品店購物、向第三方零售商購物的零售交易、購買保險相關產品（購買信諾保險產品除外）、電訊相關交易及在里賞匯平台購物申請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必須直接向相關合作夥伴查詢。
4. 會員可電郵至 wellness-support@cathaypacific.com 申請補發購買信諾相關產品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5. 申請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時，會員可能需要提交若干文件。會員提交的所有文件將被保留以作記錄。會員須保留副本作其個人參考之用。如未有提交必要證明文件，或者如亞洲萬里通公司合理認為證明文件並非由合作夥伴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發出（如適用），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有關補發申請的權利。
6. 只接受在交易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申請。收到補發申請後，有關「亞洲萬里通」里數可能需時長達 8 星期方會存入會員賬戶。

賬戶概要及賬戶結單

1. 會員每月將透過電郵收到賬戶概要，惟若會員於登記成為會員後更新了其賬戶的通訊偏好，則不適用。
2. 賬戶概要將顯示會員的會籍積分及「亞洲萬里通」里數結餘，並提供會員會籍狀態、會籍有效期至日期及里數到期日等資訊。
3. 會員可隨時登入其賬戶（透過網站、「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或國泰航空應用程式）查閱賬戶活動、會籍積分及里數結餘，以及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賬戶結單。
4. 會員亦可申請索取賬戶結單的紙本副本，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提供有關副本。紙本賬戶結單將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會員賬戶所列地址。會員可於賬戶結單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申請補印紙本賬戶結單。每份印刷結單將收取服務費，費用或會不時由亞洲萬里通公司作出調整。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費用。

「里數加現金」

生活品味獎勵

1. 本條款及細則中「生活品味——一般條款及細則」部分的條款須適用於在國泰禮品店使用「里數加現金」。

2. 會員可使用「里數加現金」兌換生活品味獎勵。若會員將現金用於兌換的任何部分，則會員可透過亞洲萬里通公司所指定並符合要求的生活品味獎勵之現金部分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惟不包括就下文本部分第 7 條條文所註明的稅項、關稅及 / 或其他收費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如適用）。
3. 亞洲萬里通公司將全權酌情指定兌換每一項生活品味獎勵需要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及現金金額。亞洲萬里通公司可隨時更改此等所需「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及 / 或現金金額，而不另作任何通知。亞洲萬里通公司將全權酌情指定會員透過兌換生活品味獎勵的現金金額可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亞洲萬里通公司可隨時更改透過現金金額可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而不另作任何通知。
4. 所有使用「里數加現金」兌換任何生活品味獎勵的應付現金必須為亞洲萬里通公司接受的貨幣（如亞洲萬里通公司規定及國泰禮品店指明者）。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接受的貨幣，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款項必須以信用卡或亞洲萬里通公司可接受的其他付款方式（如國泰禮品店指明者）支付。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接受付款方式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在會員的賬戶可存入相關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前，亞洲萬里通公司必須收到全額款項。
5. 會員用於兌換任何生活品味獎勵的現金及 / 或里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有關任何遺失、不正確或缺陷物品的詳情。
6. 所有透過「里數加現金」支付予亞洲萬里通公司的現金款項將由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收取。如國泰航空公司代表亞洲萬里通公司收取款項，則其僅以行政身份行事，不涉及兌換或提供任何生活品味獎勵。
7. 會員（或收取生活品味獎勵的人士）將負責支付所有就兌換、交付及收取生活品味獎勵而可被徵收或收取的適用稅項、關稅、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海關收費、進口關稅、郵遞清關費用及任何送遞收費）。
8. 里數將在訂單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存入會員賬戶，訂單完成是指產品/禮券已完成送貨或產品已被會員提取或兌換。
9. 所有用於兌換生活品味獎勵的「亞洲萬里通」里數須從進行該兌換的會員之賬戶中扣除。

合作夥伴推廣活動

1. 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合作夥伴可不時進行推廣活動，提供「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與合作夥伴進行的推廣活動所提供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須受各項推廣活動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亞洲萬里通」里數。
2. 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相關合作夥伴可能要求會員完成登記程序，方可符合要求參與相關合作夥伴推廣活動。
3. 如推廣活動要求會員完成若干登記或預先登記程序，則只有會員在參與推廣活動前完成有關登記程序，方獲存入獎賞「亞洲萬里通」里數。

服務

兌換名單

1. 會員可在任何時候提名最多五位人士成為「兌換名單成員」，讓你以「亞洲萬里通」里數為他們兌換獎勵。
2. 會員可透過在網站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登記有關成員的會籍賬戶（在網站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提供所需資料），讓其獲得飛行獎勵及旅遊獎勵。

3. 會員必須確保正確登記成員的姓名。若會員對已登記成員的姓名作出任何修改，將被視為該成員的替換。
4. 會員一生的會籍期間可免費登記最多五位成員。會員可在支付要求的費用後替換現有成員或增加新成員以替換會員已移除的成員，每個會籍期最多五次。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的費用。
5. 根據會員的會籍級別，如替換成員，或者登記成員人數超過上文所述可免費提名人數，或會收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請查看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的費用。
6. 12 歲以下兒童及嬰兒可作為成員，在兌換時將被視為與成人成員相同，兌換飛行獎勵時亦需要同等「亞洲萬里通」里數。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不可成為成員。
7. 相關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兒童及嬰兒旅程，並包括夥伴航空公司條款及細則（適用）。
8. 會員必須代表成員兌換獎勵。成員不得自行兌換任何獎勵。

透過航班交易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1. 就國泰航空營銷的航班而言，會員可累積的實際「亞洲萬里通」里數乃根據出發地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之間的飛行距離區域，以及預訂、付款及出票旅程的「子艙位」或票價類別計算。
2. 就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營銷的航班而言，會員可累積的實際「亞洲萬里通」里數乃根據出發地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之間的大圓距離（哩）的票價類別及「子艙位」計算。
3. 「亞洲萬里通」里數將只會於會員使用機票後存入會員賬戶。
4. 若干票價及航班不符合要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獎勵機票、免費贈送機票、捐贈機票、團體機票及其他特別折扣機票、免費機票、包機航班及若干代號共享航班。符合要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的票價及航班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及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如適用）決定，並可能更改，而不另行通知會員。
5. 就符合要求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的票價及航班而言，「亞洲萬里通」里數僅可透過會員付費的實際票價及票價級別賺取。為清楚起見，就客艙升級機票賺取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會如下：
 - a. 就付費升級而言，會員將根據已提升客艙的客艙級別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
 - b. 就客艙提升獎勵而言，會員將根據原有客艙級別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
 - c. 就艙位提升預訂券而言，會員將根據已提升客艙的客艙級別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

為免生疑，會員不可就任何已退款票價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

6. 就國泰航空公司營銷及營運航班任何其他類型的艙位提升（本節第 5 條所述者除外）而言，會員將根據原有客艙級別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7. 若會員的航空旅程因國泰航空公司或「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天災、客機出現技術故障或問題、勞工停工或短缺、罷工、戰爭、疫情、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改變），而會員在國泰航空公司或「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安排下搭乘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班，「亞洲萬里通」里數及會籍積分僅

按會員預訂的原有行程存入會員賬戶。在此等情況下，會員將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以申領「亞洲萬里通」里數。

由非航班交易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1. 各「亞洲萬里通」非夥伴航空公司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的適用賺取計劃、資格及要求載於網站及「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修訂。非夥伴航空公司或會就賺取「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情況及資格應用額外條款及細則。
2. **酒店住宿：**會員每次入住參與酒店合作夥伴的合資格酒店住宿均可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酒店住宿定義為在酒店連續住宿任何晚數。合資格住宿指以門市、標準、企業或公司房價入住，而非以特別、團體或折扣房價入住。會員可能需要參與個別酒店合作夥伴的適用飛行常客計劃，方符合要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如要了解進一步資訊，請瀏覽網站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
3. **租車服務：**會員每次使用參與租車合作夥伴的合資格租車服務均可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以旅遊同業或員工租車價格預訂的租車服務不符合資格。租車服務可能需要同時乘搭合資格航班，方符合資格。如要了解進一步資訊，請瀏覽網站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

飛行兌換獎勵——一般細則

1. 所有用作兌換飛行獎勵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在兌換時必須在會員的會籍賬戶中。不可合併不同會員的籍員賬戶內之「亞洲萬里通」里數。
2. 以「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飛行獎勵受機位配額所約束，並可能限制飛行獎勵提供的座位數目。會員確認國泰航空公司及其合作夥伴保留絕對酌情限制飛行獎勵供應的座位數目的權利。
3. 每個會籍賬戶可於任何時間作出最多 10 項客艙提升獎勵及同行貴賓獎勵的候補機位預訂。當候補機位預訂數目達到上限後，會員在作出新的候補機位預訂前，必須先取消一項候補機位預訂。
4. 乘客須負責支付適用離境稅、機場或政府處理費、燃油附加費、保安及保險收費，以及任何獲授權實體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然後方會獲發飛行獎勵的機票。乘客亦須承擔有關使用飛行獎勵機票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及任何其他收費、申索或責任。所有乘客實際所需里數、政府和機場稅項及費用，以及所有航空公司徵收的附加費，將於預訂時告知。
5. 就單程飛行獎勵（「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及香港快運除外）而言，允許最多 2 個航段以及只限 1 次轉機，而轉機時間不可長於 24 小時。若第一個航段出發地機場及最後一個航段目的地機場位於不同城市，但所有航段均在同一國家 / 地區內，則此行程仍被視為單程飛行獎勵。另一方面，若第一個航段出發地機場及最後一個航段目的地機場位於不同城市，但在同一國家 / 地區之內，惟第一個航段目的地機場位於不同國家 / 地區，則此行程不會被視為單程飛行獎勵。例如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 (JFK) 往達拉斯 / 沃斯堡國際機場 (DFW) 往洛杉磯國際機場 (LAX) 可被視為單程，而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 (JFK) 往倫敦希斯路機場 (LHR) 往華盛頓達拉斯國際機場 (IAD) 則不可被視為單程。

6. 就來回飛行獎勵（「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及香港快運除外）而言，允許最多 4 個航段以及 1 次中途停留。每個方向（入境及出境）允許最多 2 個航段。

來回飛行獎勵允許以始發點或折返點作最多 1 次缺口行程。

- a. 以始發點作缺口行程（只限包含國際航班的行程）僅適用於一個國家 / 地區內的不同城市。
- b. 以折返點作缺口行程適用於任何不同城市，不論是否在同一國家 / 地區之內。
- c. 進出相同城市的不同機場不被視為缺口行程。

不含缺口行程的來回飛行獎勵可包括最多 1 次中途停留加上最多 2 次轉機

以折返點為缺口行程的來回飛行獎勵可包括 1 次缺口行程加上最多 2 次轉機

以始發點為缺口行程的來回飛行獎勵可包括 1 次缺口行程加上最多 1 次中途停留加上最多 2 次轉機

7. 來回飛行獎勵（「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及香港快運除外）的折返點根據以下規則決定：
- a. 在一個包含 2 個航段的行程中，第一個航段目的地必須為中途停留點及折返點（允許以折返點為缺口行程）*；或*例如，行程為香港國際機場 (HKG) 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TPE)（缺口行程及折返點）高雄國際機場 (KHH) 往香港國際機場 (HKG)。
 - b. 在一個包含 3 個航段的行程中，若並非以始發點為缺口行程，則缺口行程應為折返點；或例如，行程為香港國際機場 (HKG) 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TPE) 往成田國際機場 (NRT)（缺口行程及折返點）關西國際機場 (KIX) 往香港國際機場 (HKG)。
 - c. 在一個包含 3 個航段的行程中，若當中有轉機地但並無涉及缺口行程，則唯一的中途停留點必須為折返點；或
 - d. 在一個包含 4 個航段的行程中，第二個航段目的地必須為中途停留點及折返點（允許以折返點為缺口行程）。
 - e. 轉機點不得成為來回行程的折返點。
 - f. 折返點亦必須為中途停留點。
8. 就來回飛行獎勵而言，出境及入境航班必須同時預訂。
9. 所有短途飛行獎勵（「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除外）的里數要求分為兩級（短途——類別 1 與短途——類別 2）。短途——類別 1 適用於入境或出境行程的里數距離在 751 至 2,750 哩之間，而且其出發地、目的地或折返點均不包括孟加拉、印度、印尼、日本、尼泊爾或斯里蘭卡的城市。若這些城市只是作為轉機點或中途停留點（而非出發地、目的地或折返點），短途——類別 1 則仍然適用。短途——類別 2 適用於入境或出境行程的里數距離在 751 至 2,750 哩之間，而出發地、目的地或折返點包括孟加拉、印度、印尼、日本、尼泊爾或斯里蘭卡的任何城市。
10. 並非所有飛行獎勵均透過所有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提供。會員應參閱飛行獎勵換算表頁面以了解詳情。飛行獎勵及參與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或會更改或撤回。
11. 代號共享航班不符合要求兌換飛行獎勵。

12. 只有休閒航空旅程方符合要求兌換飛行獎勵。不得就商務旅程兌換飛行獎勵。會員在兌換飛行獎勵時，必須指明該航空旅程是休閒還是商務旅程。
13. 飛行獎勵的機票將於預訂確認後簽發。飛行獎勵不設開放日期之機票。
14. 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後，有關之飛行獎勵機票將會自動於發票限期屆滿（由國泰航空公司及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決定）前獲得簽發。同時請注意：
 - a. 所有所需資料必須於預訂時提供。
 - b. 飛行獎勵機票不設候補機位。
1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飛行獎勵機票由簽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16. 入境 / 出境飛行距離區域是根據出發地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之間的單程距離而定。若涉及連接航段，則應將航段距離相加，以確定總單程距離和適用飛行距離區域。飛行距離區域適用於所有除「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及香港快運外的飛行獎勵種類。
17. 飛行獎勵機票重新訂位（香港快運除外）：
 - a. 可用於更改已確認的航班日期或航班編號，行程相同、相同航空公司、相同客艙級別及相同機票有效日期。
 - b. 當一個已確認的航班日期 / 編號更改為另一個已確認的航班日期 / 編號時，將收取航班更改手續費。
 - c. 有關國泰航空的確認航班，可在網站（網上）及客戶服務團隊（非網上）提供。
 - d. 或會收取其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詳情。
18. 飛行獎勵機票或會重新簽發（香港快運除外）：
 - a. 只限同一人乘搭航班。
 - b. 前提是機票完全未使用。
 - c. 若新旅程屬於較高飛行距離區域，則需額外「亞洲萬里通」里數。
 - d. 有效日期與原有機票相同，並用於相同航空公司組合。
 - e. 重新發出的機票將收取航班更改手續費。
 - f. 或會收取其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詳情。
19. 簽發飛行獎勵機票後，有關機票不可轉讓，但可退票（香港快運除外）：
 - a. 前提是機票完全未使用。
 - b. 如在機票有效日期前要求退票。
 - c. 機票退票須收取取消手續費。
 - d. 或會收取其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詳情。
20. 使用飛行獎勵須受營運航空公司的載運條款及營運航空公司指定的其他細則約束。
21. 我們或會不時為獎勵預訂提供特別推廣優惠。此類預訂受各優惠公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有關條款及細則優先於本條款及細則。

兌換飛行獎勵

1. 會員可在網站（香港快運除外）或致電聯絡客戶服務團隊，以預訂心儀的飛行獎勵（香港快運除外）。

2. 以下是可在飛行獎勵頁面網上預訂的飛行獎勵：
 - a. 標準獎勵
 - b. 客艙提升獎勵
 - c. 同行貴賓獎勵機票
 - d. 某些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獎勵
 - e. 折扣及包機航班獎勵
3. 會員或獲授權方通過客戶服務團隊進行兌換時，需要在處理兌換要求前先回答一系列保安問題以作身份和授權驗證。兌換要求只會在會員或獲授權方能夠正確回答這一系列問題的情況下進行處理。獲授權方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由會員進行。
4. 在簽發機票時，相應數目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從會員的賬戶中扣除。
5. 會員應立即報告任何可疑的未獲授權會籍賬戶存取、未獲授權獎勵換取或任何其他未獲授權會籍賬戶活動。根據適用法律，亞洲萬里通公司將酌情決定將採取的行動（如有）。倘若會員以任何方式造成其會籍賬戶被未經授權存取，包括披露（不論是否故意）會員的會籍賬戶認證資料，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拒絕提供任何賠償予會員的權利。
6. 其他細則適用於簽發同行貴賓獎勵機票及發出客艙提升獎勵。

飛行獎勵——標準獎勵

1. 標準獎勵適用於國泰航空公司航班及合作夥伴航空公司。
2. 標準獎勵適用於所有航班。
3. 標準獎勵允許兌換不同客艙級別。里數要求計算乃根據每個入境及出境方向的航程，以及每個航段從「大圓距離」衍生的按比例比率計算。里數總和為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百分位。
4. 標準獎勵允許單一航空公司或混合航空公司的兌換。標準獎勵單一航空公司兌換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香港快運除外）。就標準獎勵混合航空公司兌換而言，根據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最多允許兩家航空公司（必須包括國泰航空）。
5. 就不同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出境單程航線及入境單程航線行程的混合航空公司獎勵兌換而言，「亞洲萬里通」里數要求乃根據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適用的所需里數並按照各出境及入境航段的里數要求之總和計算。
6. 不允許兌換中間目的地距離最終目的地遙遠的多目的地行程。
7. 飛行獎勵根據飛行獎勵的種類開放預訂。
 - a. 國泰航空的標準獎勵可於航班出發前最多 360 天預訂。
 - b. 就國泰航空以外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標準獎勵而言，預訂開始日則取決於個別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規則。
8. 有關國泰航空及其他網上兌換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標準獎勵之里數要求，請參閱網上兌換預訂平台顯示的相關里數要求。如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標準獎勵不設網上兌換，請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9. 標準獎勵（只限國泰航空）可優先選擇特選經濟客艙或以上級別的座位。
10.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飛行獎勵——同行貴賓獎勵機票

1. 同行貴賓獎勵機票只適用於由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
2. 若會員購買頭等或商務客艙機票，亦可兌換同行貴賓機票。同行貴賓必須乘搭同一日期及客艙級別之同一航班。同行貴賓機票僅適用於來回行程航班。
3. 同行貴賓獎勵機票適用於以下符合要求的「子艙位」：
 - a. F、A（頭等客艙）
 - b. J、C、D、I、P（商務客艙）
4. 同行貴賓機票獎勵適用於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預訂航段包含多家航空公司之旅程。
5. 包含不同客艙級別的飛行獎勵不適用於同行貴賓機票獎勵。
6. 同行貴賓獎勵機票最早可於航班出發前 360 天預訂。
7. 同行乘客不需要是會員的兌換名單成員。
8. 會員每購買一張印有會員姓名之機票，只可兌換一張同行貴賓獎勵機票。
9. 換取同行貴賓機票時，會員必須向亞洲萬里通公司提供其旅遊資料及付費購買機票票價的機票資料。
10. 兌換機票、免費贈送機票、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或其他折扣或免費機票均不合資格用於兌換同行貴賓機票。
11. 任何適用於購買的機票的限制及規則亦將適用於同行貴賓機票。
12. 同行貴賓機票或會被取消，而用於兌換同行貴賓機票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退還予作出兌換的會員。取消及退票須收取取消手續費。或會收取其他服務費，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若購買的機票被取消，會員應聯絡客戶服務團隊取消同行貴賓機票，而用於兌換同行貴賓機票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退還予作出兌換的會員。
13.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飛行獎勵——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

1. 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只適用於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
2. 客艙提升獎勵可透過網上兌換飛行獎勵頁面或聯絡客戶服務團隊兌換。
3. 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只限一張國泰航空公司機票，而其機票號碼只應以「160」開頭。
4. 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不適用於包含不同客艙級別及不同航空公司的預訂。
5. 就是否符合要求獲享客艙提升獎勵而言，會員應參閱以下相關機票：
 - a. 就商務客艙機票升等至頭等客艙而言
 - i. 彈性、標準、輕便票價類別或
 - ii. 票價級別 J、C、D、P、I
 - b. 就特選經濟客艙機票升等至商務客艙而言
 - i. 彈性票價類別或
 - ii. 票價級別 W、R

- c. 就經濟客艙機票升等至特選經濟客艙（如航班不設特選經濟客艙，則為升等至商務客艙）而言
 - i. 彈性、標準票價類別或
 - ii. 票價級別 Y、B、H、K、M、L、V（適用於並無彈性 / 標準 / 輕便指定票價類別的機票）
6. 所報的里數要求僅以單程計算，並根據從已確認客艙提升的會員賬戶扣除里數時的里數價格作出。
7. 客艙提升獎勵最早可於航班出發前 360 天預訂。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只可在機場於辦理登機手續期間預訂。
8. 會員可候補客艙提升獎勵，而如未能於航班出發前 96 小時內確認客艙提升，候補將被取消。
9. 會員可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客艙提升獎勵，將原有所購買符合要求之票價級別 / 票價類別機票升等至上一級別旅遊客艙級別。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須視乎預訂客艙提升獎勵或要求兌換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如適用）時的供應情況而定。
10. 如要確認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預訂，會員必須持有同一航班已確認座位及發出之次一級旅遊客艙級別符合要求的票價級別 / 票價類別的機票。
11. 兌換機票、免費贈送機票、團體機票、旅遊同業 / 旅行社折扣優惠機票或其他折扣或免費機票均不適用於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
12. 兩歲以下不佔座位的嬰兒票價不符合要求兌換提升獎勵。若會員希望要求兌換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必須為嬰兒購買兒童票價機票。
13. 就不設特選經濟客艙的國泰航空航班而言，經濟客艙可升級至商務客艙。
14. 會員可為其兌換名單成員兌換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
15. 若兌換名單成員提前安排客艙提升獎勵，將毋須與會員同行。然而，如屬兌換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兌換名單成員必須與會員乘搭相同航班。
16. 如未有預先登記姓名，兌換名單成員兌換機場客艙提升獎勵的要求將不獲接受。請預留最少 24 小時待系統更新姓名資料。
17. 出現於預訂中的兌換名單成員的姓名必須與登記於國泰會員計劃的姓名完全相符。
18. 客艙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不可與任何已受到升級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約束的預訂同時使用。
19. 機場客艙提升獎勵不適用於任何轉機接駁航班，只限由出發機場出發的第一個航班。
20. 機場客艙提升獎勵的餐膳可能並非已升級客艙的餐膳。
21. 適用於已購買機票的限制及規則或會適用於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機票。
22. 客艙提升獎勵及機場客艙提升獎勵或會被取消，而用於兌換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獲退還。取消及退票須收取取消手續費。或會收取其他服務費，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查看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的費用。
23. 所有客艙提升獎勵或機場客艙提升獎勵所需要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必須由同一會員以同一賬戶賺取。不可合併多於一位會員的里數。
24. 於兌換機場客艙提升獎勵後，原有機票將不會重發。

25. 會員可能需要根據升級後的旅遊客艙級別支付適用的稅項 / 附加費差額。
26. 升級後旅程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根據購買的原有客艙級別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累積。
27.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飛行獎勵——「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

1. 「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適用於：
 - a. 選乘兩家「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的航班，而國泰航空並非其中一家航空公司；或
 - b. 選乘三家或以上「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的航班，而國泰航空為其中一家航空公司。
2. 距離範圍最高上限為 50,000 哩。
3. 如要兌換「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獎勵區域所需要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總數乃根據行程所有航段的航段距離（出發地機場與目的地機場之間的距離）總和而定。會員或成員最多可以五次中途停留。此外，允許兩次轉機及兩次缺口行程。
4. 行程中一個城市允許一次中途停留 / 缺口行程，且不得是出發地或目的地的相同城市。
5. 就多航段飛行獎勵而言，兌換該飛行獎勵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按任何單一行程預訂的最高客艙級別計算。
6. 「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並不提供特選經濟客艙旅程。

優先兌換飛行獎勵折扣機票

1. 會員以及國泰航空聯營信用卡或國泰會員計劃聯營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不時提前三天或兩天網上優先兌換指定飛行獎勵折扣機票：
 - a. 三天優先禮遇適用於持有國泰航空聯營信用卡（不適用於 RBC 國泰航空 Visa 白金卡）的銀卡及以上級別的會員。
 - b. 兩天優先禮遇適用於所有其他級別的會員，以及國泰航空聯營信用卡（不適用於 RBC 國泰航空 Visa 白金卡）或國泰會員計劃聯營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
2.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飛行獎勵——額外寄艙行李獎勵（只適用於從印度和尼泊爾出發的機場兌換）

1. 獎勵區域按每個航班航段的單程距離計算。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額外寄艙行李獎勵於所有由國泰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的每個航班航段提供，並須視乎供應及載重而定。
3. 額外寄艙行李獎勵不適用於合營及代號共享航班。
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相同的兌換率適用於所有客艙級別及所有會員。
5. 額外寄艙行李獎勵僅提供予首個航段為國泰航空航班的旅程。
6. 額外寄艙行李獎勵由換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有效，但僅適用於原有行程的旅程。
7. 額外寄艙行李獎勵不適用於持有以下類型機票的乘客：
 - a. 嬰兒機票（不佔座）

- b. 額外座位機票
 - c. 擱置預訂
8. 用作兌換額外寄艙行李獎勵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不獲退還。
 9. 額外寄艙行李獎勵不可轉讓。
 10. 持有國泰航空簽發的機票（機票號碼以 160 開始）的會員可於航班出發前最少 24 小時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兌換額外寄艙行李限額。會員在換取額外寄艙行李獎勵時必須引用其預訂參考編號，而且每個航班航段可兌換最多 50 公斤（適用於所有重量制旅程）或 3 件行李（適用於件數制旅程）。
 11. 若客機負載量許可，會員亦可於出發當日在世界各地所有國泰航空辦理登機手續櫃位出示會員卡以即時兌換額外寄艙行李限額。
 12.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飛行獎勵——貴賓室禮遇獎勵

1. 如要兌換貴賓室禮遇，符合要求的會員必須於航班出發前最少 3 星期於網站提出要求，並在要求兌換時於會籍賬戶中持有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若兌換要求獲接受，亞洲萬里通公司將向你發送貴賓室禮遇獎勵通知書。你必須向貴賓室櫃位出示此兌換貴賓室禮遇獎勵通知書，方可進入貴賓室。
2. 符合要求兌換貴賓室禮遇獎勵的會員為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以及持有符合要求的聯營卡的會員。
3. 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員亦可在貴賓室櫃位要求兌換貴賓室禮遇獎勵。接受兌換要求與否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而亞洲萬里通公司並無義務接受該等要求。符合要求的聯營卡持卡人不可在貴賓室櫃位要求兌換貴賓室禮遇獎勵。
4. 兌換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於會員提出兌換要求時從會員的賬戶中扣除。
5. 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有關兌換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禮遇及國泰航空公司頭等貴賓室禮遇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可不時更改）。
6. 銀卡、金卡及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可兌換全球所有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的貴賓室禮遇。鑽石卡會籍級別會員可兌換國泰航空公司頭等貴賓室禮遇。
7. 符合要求的會員可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為其同行貴賓或親友兌換貴賓室禮遇，而有關人士並不需要是符合要求的會員之兌換名單成員。
8. 貴賓室禮遇獎勵兌換不可取消。亞洲萬里通公司將不會退還已就兌換貴賓室禮遇獎勵而扣除的任何「亞洲萬里通」里數。
9. 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商務貴賓室及國泰航空公司頭等貴賓室的更多資訊。
10. 受本條款及細則中「飛行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及「兌換飛行獎勵」部分約束。

兌換酒店、租車及體驗獎勵

1. 酒店、租車及體驗獎勵由亞洲萬里通旅遊服務有限公司（牌照號碼 353953）安排。
2. 如要查看亞洲萬里通旅遊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條款及細則，請點擊[這裡](#)開啟新視窗。

里賞匯平台

1. 於里賞匯平台購買商品及服務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而向里賞匯購買商品及服務或須受提供該等商品及服務之適用商戶的進一步條款及細則約束。
2. 里賞匯平台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ValueDynamx Limited (「ValueDynamx」) 營運。本條款及細則乃為分別保障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ValueDynamx 的利益，並且可獨立強制執行。ValueDynamx 可隨時公布並強制執行任何其認為與里賞匯平台運作相關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3. 亞洲萬里通公司不對以下各項負責：里賞匯平台的內容、里賞匯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連結自里賞匯平台的任何第三方網站（包括商戶的網站）的內容或提供。
4. 「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可透過向商戶直接購物而賺取。如要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你必須是國泰會員計劃會員，並使用你的會籍賬戶登入里賞匯平台，從而透過里賞匯平台的連結進入商戶的網站。你不能透過在登入里賞匯平台前的購物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5. 「亞洲萬里通」里數只可從里賞匯平台商戶加入之日起，透過向里賞匯平台的商戶購買商品及服務累積。
6. 不可透過里賞匯平台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購買商品及服務。
7. 「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可透過向商戶直接購物而累積。你必須透過國泰會員計劃賬戶登入里賞匯平台，並在購物前透過里賞匯平台瀏覽商戶的網站。
8. 審核及批核交易由接受購物的商戶全權負責。亞洲萬里通公司不會就里賞匯平台批核購物的任何大約時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視乎各商戶而有所不同。亞洲萬里通公司不會就「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的大約時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9. 購物後，所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顯示於你的里賞匯平台交易紀錄中，並由商戶設定為「審核中」、「已批核」或「已取消」。
10. 商戶會追蹤你的購物，並向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ValueDynamx 回報。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不對報告交易的任何錯誤或延誤負責。
11. 亞洲萬里通公司可就里賞匯平台的活動規定每一元消費的「亞洲萬里通」里數計算。
12. 亞洲萬里通公司可隨時更改累積及 / 或計算「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方法或程序。
13. 若在「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你的賬戶前取消購物或將商品退回商戶，購物會累積而正等待存入賬戶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被取消。「亞洲萬里通」里數（如已存入）將從你的會籍賬戶中移除。
14. 透過里賞匯平台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可因不同原因而被取消。商戶無法向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ValueDynamx 提供取消確切原因。此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包含里賞匯平台交易可能被取消的最常見原因。
 - a. 會員將產品退回商戶或取消其服務。
 - b. 會員最後一次點擊商戶的網站並非連結自里賞匯平台。
 - c. 會員使用推廣折扣優惠券購物，而里賞匯平台未能找到該優惠券。
 - d. 會員使用「推薦朋友」或類似的商戶優惠促銷。
 - e. 會員已有商品在商戶的購物籃中，並且在購物時沒有更新網頁。

- f. 會員在購物前已清除其數碼存根 / 網站紀錄，或擁有某些可能會影響追蹤的彈出視窗 / 廣告封鎖軟件。
 - g. 會員向商戶進行的新登記不被商戶視為真正登記。
 - h. 會員的付款失敗，或者不符合商戶的信用核查要求。
 - i. 會員致電商戶完成或修改購物。
 - j. 會員的購物不符合商戶的條款及細則。
15. 倘亞洲萬里通公司或 ValueDynamx 懷疑你的會籍賬戶出現欺詐或可疑活動，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暫停你的賬戶或暫停交易。
16. 選擇使用里賞匯平台的會員須自行承擔風險。亞洲萬里通公司不對 ValueDynamx 及 / 或商戶的任何通訊負責。 .
17. 亞洲萬里通公司、ValueDynamx 或商戶在里賞匯平台顯示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並僅在任何此等資料或數據的內容以書面形式明確包含在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情況下才具有約束力。
18. 所有於里賞匯平台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將受購物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送貨及退貨政策。若你對購物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必須直接聯絡商戶。
19. 陳述及保證（如有）由商戶提供，而非亞洲萬里通公司。亞洲萬里通公司不會對商品的品質或狀況的缺陷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會對商品或服務的交付作出任何索賠、陳述或保證。
20. 購買禮券或稅項及 / 或運費不可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慈善與環保

1. 會員可不時將「亞洲萬里通」里數捐贈予亞洲萬里通公司指定的若干慈善團體，每個慈善團體的最低捐贈為 10,000「亞洲萬里通」里數，其後可以每組 5,000「亞洲萬里通」里數遞增。就「飛向更藍天」計劃而言，國泰會員計劃捐助乃根據旅程距離及客艙級別或一次性兌換範圍（100 至 999,999「亞洲萬里通」里數）而計算。
2. 捐贈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總值不得超過在申請時會員賬戶中累積及可用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總額。
3. 只有會員方可捐贈「亞洲萬里通」里數予慈善團體，而此服務亦不適用於成員。
4. 會員不得將「亞洲萬里通」里數捐贈予其他個人會員。
5. 「亞洲萬里通」里數並無現金價值，亦不可用於扣除稅項。
6. 亞洲萬里通公司將不會就以「亞洲萬里通」里數作出慈善捐贈或「飛向更藍天」計劃捐助徵收任何行政費。會員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應於七天內從其賬戶內扣除。此後，有關捐贈或捐助將在會員的結算單中反映為兌換活動。
7. 「亞洲萬里通」里數一經從賬戶扣除，所有捐贈將被視為最終及不可撤銷。

餽贈里數

1. 餽贈里數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在各會員（包括贈送者及受益人）賬戶曾有最少一次有效的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交易紀錄的會員。
2. 餽贈里數以 500「亞洲萬里通」里數為一組出售，最少須購買 1,000「亞洲萬里通」里數。每次購買將收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查看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的費用。

3. 在一個曆年中，會員可為其本人的賬戶購買不多於 15,000「亞洲萬里通」里數，以及從第三方收取不多於 30,000「亞洲萬里通」里數。
4. 餽贈里數將在交易後 24 小時內出現在受益人的賬戶中。
5. 所有交易均不可退還、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

補購里數

1. 會員如擁有兌換飛行獎勵或旅遊獎勵所需「亞洲萬里通」里數的 70%，可付費以 2,000「亞洲萬里通」里數為一組購買餘下的 30%（「補購」）。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等費用。請查看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以了解適用的費用。
2. 會員只可在申請兌換獎勵時購買補購「亞洲萬里通」里數。
3. 就補購里數交易購買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不設退款。
4. 會員賬戶中的現有「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於會員的補購「亞洲萬里通」里數用於兌換獎勵前使用。
5. 任何已購買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如未用作兌換獎勵，將保留於會員的賬戶內。在補購里數交易中購買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之餘額不得超過 2,000「亞洲萬里通」里數。
6. 購買「亞洲萬里通」里數將於會員的結算單中確認為商品銷售。
7. 補購選項適用於兌換飛行獎勵及旅遊獎勵，但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類型的兌換。

里數轉移及延長有效期

1. 「亞洲萬里通」里數可轉移至任何已選兌換名單成員的賬戶，惟須支付服務費，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有關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選的服務費用頁面。已轉移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有效期為轉移日期起計 18 個月。為免生疑，相關里數受上方有關「亞洲萬里通」里數延長有效期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在延長里數積分有效期方面，根據時間為本的系統而累積的里數積分可轉至新的活動為本的系統，惟須支付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有關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選的服務及費用。根據新的活動為本的系統所累積的里數不可延長有效期。
3. 所有轉移「亞洲萬里通」里數的交易均不可退款及不可撤銷。

免費轉移未成年人士的里數予監護人

1. 會員若是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可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有關未成年人士為其未成年人士，從而接收由已登記未成年人士會籍賬戶轉移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2. 會員若是未成年人士並且有監護人（而該監護人亦為會員），可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有關監護人為其監護人，從而轉移「亞洲萬里通」里數至已登記監護人的會籍賬戶。
3. 未成年人士會員以及未成年人士監護人會員在根據本部分第 1 條及第 2 條進行未成年人士及監護人登記前，必須於各自登記對方為其會籍賬戶中的「兌換名單」成員。
4. 監護人必須為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為未成年人士的未成年人士之合法監護人。
5. 未成年人士必須為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為監護人的監護人之合法未成年人士。
6. 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權利索取證明（包括任何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生證明等副本），並酌情採取其他合理措施，從而核實在彼此的會籍賬戶登記的監護人和任何未成

年人士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監護人和未成年人士的關係。會員必須從速向亞洲萬里通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證明。

7. 若會員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證明、亞洲萬里通公司裁定任何證明未能令人信納，或者亞洲萬里通公司相信或懷疑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或作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或暫停會員的會籍賬戶及 / 或取消或撤銷轉移任何未成年人士會籍賬戶的「亞洲萬里通」里數至監護人會籍賬戶。
8. 每位監護人可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最多五位未成年人士。
9. 每位未成年人士僅可於其會籍賬戶中登記一位監護人。
10. 每位未成年人士會員在會籍期間只可更改會籍賬戶中的已登記監護人一次。
11. 監護人會員可登記未成年人士、替換現有未成年人士或新增新未成年人士以取代已移除未成年人士的次數，須符合「兌換名單」部分所述的規則。
12. 如要將「亞洲萬里通」里數由未成年人士的會籍賬戶轉移至其監護人的會籍賬戶，有關未成年人士必須在開始轉移前已成為會員最少一年，並且必須在要求轉移「亞洲萬里通」里數前 18 個月從乘搭國泰航空航班或我們夥伴航空公司任何符合要求航班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最少一次。
13. 未成年人士不得累積任何由亞洲萬里通公司釐定並在我們網站刊載的銀行及金融合作夥伴所提供之「亞洲萬里通」里數，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合作夥伴銀行積分為「亞洲萬里通」里數，或透過任何國泰聯營信用卡消費。若未成年人士已經累積任何由銀行及金融合作夥伴提供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不得轉移任何相關「亞洲萬里通」里數至其監護人的會籍賬戶。
14. 「亞洲萬里通」里數僅可在成功完成各自登記對方會籍賬戶資料的必要步驟後，由未成年人士的會籍賬戶轉移至其已登記的監護人會籍賬戶。
15. 每位未成年人士均符合要求可於每個會籍年度內免費轉移「亞洲萬里通」里數予其監護人，惟有關「亞洲萬里通」里數轉移須：
 - a. 包含最少 2,000「亞洲萬里通」里數；及
 - b. 包含 2,000「亞洲萬里通」里數的倍數；及
 - c. 一個會籍年度合計轉移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不超過 120,000「亞洲萬里通」里數。
16. 在一個會籍年度中，如合計轉移超過上限 120,000「亞洲萬里通」里數，任何相關「亞洲萬里通」里數轉移均須支付費用。適用費用可於登入會籍賬戶後，於「管理我的「亞洲萬里通」里數」頁面找到。
17. 監護人於會籍年度最多可接收 120,000「亞洲萬里通」里數。
18. 未成年人士轉移里數予監護人不會被視為本條款及細則「亞洲萬里通」里數部分第 11 段下所述的「符合要求交易」，因此將不會延長或延續相關未成年人士或監護人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到期日。轉移至監護人賬戶的里數之到期日將與轉移前監護人賬戶中的里數之到期日相同。若監護人的賬戶中並無「亞洲萬里通」里數結餘，轉入的里數將被視為「符合要求交易」。
19. 當未成年人士年滿 18 歲時，未成年人士賬戶中的監護人會籍賬戶資料將自動從未成年人士的會籍賬戶中移除，而監護人會籍賬戶中的未成年人士會籍賬戶資料亦將自動從監護人的會籍賬戶中移除。

20. 若未成年人士的會籍賬戶被關閉或終止，他們的會籍賬戶資料將自動從其監護人的會籍賬戶中移除。
21. 若監護人的會籍賬戶被關閉或終止，他們的會籍賬戶資料將自動從其未成年人士的會籍賬戶中移除。
22. 所有由未成年人士轉移「亞洲萬里通」里數至監護人會籍賬戶的交易均一經開始即不可撤銷。

服務——生活品味獎勵——一般條款及細則

一般細則

1. 國泰禮品店可讓會員透過國泰禮品店以「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符合要求的生活品味獎勵，以及就此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使用國泰禮品店，即表示同意本條款及細則。
2. 兌換生活品味獎勵所需的所有「亞洲萬里通」里數在兌換時必須在會員的賬戶中。
3. 兌換要求必須由會員在網上透過國泰禮品店親自提出。非會員本人（包括其成員）所提出之兌換要求將不獲處理。

產品、價格及付款

1. 亞洲萬里通公司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國泰禮品店上的定價及生活品味獎勵資料正確無誤。然而，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若生活品味平台上的此等資料及任何其他內容並非完整、正確、準確或無誤，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所有生活品味獎勵均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亞洲萬里通公司可隨時及在未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撤回、限制、修改、取消或增加此等獎勵的供應，或調整兌換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3. 生活品味獎勵受各合作夥伴及亞洲萬里通公司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此等條款及細則可予更改，而不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合作夥伴保留最終決定權。
4. 亞洲萬里通公司可能會在兌換平台上提供外部連結（如產品影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無法控制此等連結，且不對外部網站上包含的資料及內容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酒類飲品只供達到兌換酒類飲品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飲酒年齡的會員兌換，而兌換酒類飲品，即表示你必須確認你已達到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定飲酒年齡。達到相關法定飲酒年齡的人士必須親身領取酒類飲品，並且在領取時出示身份和年齡證明，否則送遞將被撤回，並在亞洲萬里通公司與會員商定的另一時間進行。請注意，任何重新送貨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郵資或手續費，並須由會員支付。
6. 會員聲明及保證兌換項目僅供其個人使用，不作轉售用途。
7. 若干生活品味獎勵可使用「里數加現金」付款方式兌換，惟須受本條款及細則「里數加現金」部分約束。
8. 合作推廣活動及推廣代碼可在推廣期間與若干生活品味獎勵配合使用，惟須受特定推廣活動中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9. 國泰會員計劃聯營信用卡餐飲獎勵折扣兌換優惠只適用於亞洲萬里通公司所定的若干國泰會員計劃聯營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並受本條款及細則「國泰／國泰航空／「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部分約束。請參閱信用卡頁面以了解餐飲獎勵折扣兌換適用的國泰會員計劃聯營信用卡。
10. 若需要與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各合作夥伴確認若干兌換資料，有關確認工作應在指定限期前完成，否則有關獎勵將會失效。
11. 如適用，會員可能需要在辦理生活品味獎勵申請前首先聯絡相關合作夥伴以預訂生活品味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當生活品味獎勵是需要會員查詢其心儀時間或日期是否可供參與的體驗。「臨時缺席」及取消政策或會適用。
12. 生活品味獎勵不可轉換為其他獎勵或現金。
13. 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的生活品味獎勵不符合要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14. 生活品味獎勵或有不同之有效期，視乎個別合作夥伴而定。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有效期以香港時間為準。部分合作夥伴可能針對生活品味獎勵的使用設有不適用日期。任何未能於有效期內享用之生活品味獎勵將會自動失效。
15. 會員有責任並需要支付目的地有關貨品所有海關收費、郵遞清關費用、入口關稅及稅項（包括所有當地海關或送貨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關處理及行政費）（如適用）。所有費用均可予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如已兌換之生活品味獎勵已送至送貨服務供應商以供派遞，亞洲萬里通公司須被視為已解除送貨義務。
16. 會員無法透過以里數積分兌換慈善獎勵而獲得稅務發票、收據或稅款扣減。

送貨

1. 會員有責任確保在結賬過程中提供正確的英文送貨地址（以及（如適用）就若干地點提供當地語言）。若同時以英文和當地語言提供地址，會員有責任確保兩種語言的地址相同。若提供錯誤的地址，會員須自行承擔重新送貨至正確地址的全部費用，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或合作夥伴不會就會員提供錯誤地址或者英文和當地語言地址不同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若會員同時訂購多項生活品味獎勵，個別生活品味獎勵有可能分別在不同的日期寄送。
3. 在任何情況下，若生活品味獎勵未在預計送貨日前前送達，會員有責任聯絡亞洲萬里通公司。會員需要在兌換日期起計六十 (60) 天內以書面形式聯絡亞洲萬里通公司，亞洲萬里通公司將調查有關訂單並提供協助。六十 (60) 天過後，會員將無法再就遺失的生活品味獎勵申請索償。
4. 對於與延遲送達或未送達生活品味獎勵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傷害，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概不負責。

生活品味獎勵送貨服務詳情：

1. 如兌換獎勵包括實物送貨服務：
 - a. 訂單確認電郵將發送至會員的登記電郵地址。
 - b. 相關合作夥伴將直接與會員或收件人（如適用）安排送貨事宜。
 - c. 會員必須確保收件人在與送貨合作夥伴約定的送貨日期和時間在場收取貨品。請注意，任何重新送貨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郵資或手續費，並須由會員支付。

- d. 送貨時間視乎每項貨品而定。「預期送貨時間」載於產品頁面上的「產品說明」中。實際送達時間將取決於郵政服務及派送地點。
- 2. 如兌換獎勵包括國泰禮品店（實體店）領取：
 - a. 訂單確認電郵將發送至會員的登記電郵地址。
 - b. 會員將收到電子兌換券，其中將包含用於領取獎勵的二維碼。
 - c. 會員或收件人須於領取獎勵時向國泰 – 太古城中心的店內銷售職員出示二維碼，而電子兌換券的資料將由銷售人員處理以進行核實。在領取獎勵時，必須向銷售人員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實體（如適用）或數碼）或會員號碼。若收件人並非會員本人，則收件人必須在領取獎勵時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副本及電子兌換券。
 - d. 我們建議會員自訂單日期起七 (7) 天內前往實體店領取產品。
- 3. 如需通過電郵（國泰會員計劃電子兌換券）兌換：
 - a. 訂單確認電郵將發送至會員的登記電郵地址。
 - b. 會員將收到一張電子兌換券，其中將包括二維碼、條碼、URL 超連結、密碼或其他此類代碼及獎勵參考編號。
 - c. 就若干獎勵而言，會員或收件人需要在領取獎勵時向合作夥伴出示電子兌換券，而合作夥伴將處理並驗證電子兌換券上的資料。在領取獎勵時，必須向合作夥伴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實體（如適用）或數碼）或會籍號碼。若收件人並非會員本人，則收件人必須在領取獎勵時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副本及電子兌換券。
 - d. 就其他形式獎勵而言，會員或收件人需要前往指定的 URL 超連結或合作夥伴的網站，並按照電子兌換券上的說明完成兌換流程。就慈善獎勵而言，兌換的電子兌換券僅為確認兌換已完成之憑證。
 - e. 電子兌換券的送達及 / 或獎勵的啟用預計時間一般可能需要長達五 (5) 個工作天。
- 4. 如需通過電郵（合作夥伴的電郵、電子禮品卡等）兌換：
 - a. 訂單確認電郵將發送至會員的登記電郵地址。
 - b. 會員將從合作夥伴收到一封電郵，其中將包含二維碼、條碼、URL 超連結、密碼或其他此類代碼。
 - c. 就若干獎勵而言，會員或收件人需要在領取獎勵時向合作夥伴出示電子兌換券，而合作夥伴將處理並驗證電子兌換券上的資料。在領取獎勵時，必須向合作夥伴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實體（如適用）或數碼）或會籍號碼。若收件人並非會員本人，則收件人必須在領取獎勵時出示會員的會員卡副本及電子兌換券。
 - d. 就其他形式獎勵而言，會員或收件人需要前往指定的 URL 超連結 / 合作夥伴的網站，並按照電子兌換券上的說明完成兌換流程。
 - e. 電郵的送達及 / 或獎勵的啟用預計時間一般可能需要長達五 (5) 個工作天。
- 5. 如兌換獎勵包括實體兌換獎勵通知書：
 - a. 訂單確認電郵將發送至會員的登記電郵地址。
 - b. 實體兌換獎勵通知書將在下方 (5) 說明的交付期內郵寄到會員的指定地址。

- c. 若兌換獎勵通知書遺失或破損，會員可要求重印兌換獎勵通知書，服務費為 50 美元或 5,000「亞洲萬里通」里數。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
- d. 在領取或使用生活品味獎勵時，必須向合作夥伴出示兌換獎勵通知書正本及國泰會員計劃會員卡（實體（如適用）或數碼）或會籍號碼。除非兌換獎勵通知書另有指明，否則若收件人並非會員本人，收件人必須在兌換時向合作夥伴出示兌換獎勵通知書正本及會員的會員卡副本。
- e. 兌換獎勵通知書寄往香港郵寄地址的正常郵寄預計時間約為十 (10) 個工作天，寄往香港以外地方的郵寄地址可長達三 (3) 個星期。然而，實際送達時間將取決於郵政服務及派送地點。

退貨及取消

1. 在兌換生活品味獎勵後，兌換將視為最終兌換，會員不得修改或取消，並且根據下方第 4 條條文規定，從會員賬戶中扣除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不可撤銷且不可退還。
2. 除非會員在收到生活品味獎勵起計三十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亞洲萬里通公司 / 合作夥伴，否則生活品味獎勵應視為已獲會員接納為狀況良好。
3. 收到生活品味獎勵後，若生活品味獎勵的規格與會員的原有訂單有誤或不同，會員應在收到生活品味獎勵起計三十 (30) 天內以書面聯絡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若生活品味獎勵的規格與會員的原有訂單有誤或不同，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合作夥伴將酌情決定安排維修、更換或退還里數。
4.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取消訂單，會員將獲通知及為該訂單安排退還里數。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向會員提供與有關生活品味獎勵同等價值的替代品，而非退還里數積分。會員可拒絕該生活品味獎勵的替代品，所有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如適用）將會取消。

保養及責任限制

1.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免除與下列有關的所有責任：(i) 任何產品類生活品味獎勵的品質、可商售性或對某用途的適用性；(ii) 任何服務類生活品味獎勵的品質。尤其是，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並不保證任何服務類獎勵都將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
2. 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對已兌換的生活品味獎勵提供的任何保養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如對產品保養及維修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務請會員直接聯絡合作夥伴或供應商。在兌換前，會員應注意產品保養（如適用）、保養期及保養的適用區域 / 國家或地區。會員有責任承擔將獎勵運往合作夥伴 / 製造商所在地以接受維修服務之運費。
3. 若發生涉及生活品味獎勵的任何爭議，並且會員已在收到獎勵後三十 (30) 天內將該爭議通知亞洲萬里通公司，在不損害「責任免除及限制」部分的原則下，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關於涉及生活品味獎勵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中的任何瑕疵或故障，或對直接或間接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傷害或損壞的唯一責任，僅限於（按亞洲萬里通公司的酌情考慮）藉更換產品修復瑕疵或故障、促使服務履行或將已兌換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會員賬戶。

受管制電器除舊（僅適用於香港送貨的指定產品）

1. 適用條件

- 會員如購買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洗衣機及電冰箱），可要求免費移走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僅適用於下方附註 1 所載的相同種類的受管制電器）。

2. 地點

- 在香港的任何處所。

3. 提出要求時間

- 兌換時，會員可接受或拒絕免費法定除舊服務。
- 若會員改變主意，會員可在兌換後的 3 天內聯絡產品 / 送貨合作夥伴（聯絡資料可於會員的生活品味獎勵訂單詳情頁面下找到），拒絕或要求免費法定除舊服務。

4. 除舊服務時間

- 一般情況下，安排除舊服務需要 3 個工作天。在會員指定的日期，到會員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除舊服務。

5. 注意事項

-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或會分開提供。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會員可與產品 / 送貨合作夥伴確認詳情。
- 舊件一經收取，將不會退回。
-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脫離其他連接系統或障礙物。
-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例如：有餛飩殘渣、蟑螂、螞蟥），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會員亦不會享有額外免費除舊服務。
- 會員如要求對送貨時間、日期及 / 或地點作出任何更改，須提前不少於 2 個工作天通知。
-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舊服務將會暫停，並另作安排。
- 因交通或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因素影響而導致約定的除舊時間有所延誤、暫停或改期，亞洲萬里通公司 / 國泰航空公司 / 合作夥伴 / 送貨合作夥伴概不負責。
- 如有任何爭議，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附註 1:

空調機	包括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屬氣冷式或氣暖式（或兩者），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即 3 匹）
洗衣機	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
電冰箱	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
電視機	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

電腦	一般包括個人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
列印機	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仍視作列印機
掃描器	不超過 30 公斤
顯示器	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顯示屏幕的尺寸不小於 5.5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但不超過 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

附註 2:

上方附註 1 所載產品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涵蓋產品。《條例》對產品徵收循環再造徵費如下：

空調機	每部 125 元
洗衣機	每部 125 元
電冰箱	每部 165 元
電視機	每部 165 元
電腦	每部 15 元
列印機	每部 15 元
掃描器	每部 15 元
顯示器	每部 45 元

服務——身心健旅計劃

參加身心健旅計劃

- 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必須：
 - 為會員；
 - 為 18 歲或以上；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位於香港；及
 - 已在其裝置上安裝國泰應用程式並連結至其會籍賬戶。
- 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必須：
 - 為會員；
 - 為 18 歲或以上；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位於香港；

- e. 已在其裝置上安裝國泰應用程式並連結至其會籍賬戶
 - f. 亞洲萬里通公司已獲信諾通知，有關會員已受保於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以及會員一直持續受保於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
3. 透過登記成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以及透過存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身心健旅計劃，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確認他們已閱讀並接受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和條款及細則）。
4.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獲通知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受保於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或恢復為受保人），則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將在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開始日期或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恢復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升級為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5. 若你受保於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但尚未登記成為會員及 / 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且你希望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你必須：
- a. 若你尚未成為會員，登記成為會員；
 - b. 若你是會員 / 當你成為會員後，通知信諾及 / 或致電國泰熱線告知你為會員，並報上你受保於的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的號碼，而在信諾向亞洲萬里通公司通知或確認你受保於適用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後，亞洲萬里通公司將：
 - c. 若你尚未成為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邀請你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並成為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或若你是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你將在信諾向亞洲萬里通公司通知或確認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升級為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6. 若會員因任何原因（包括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已被取消、終止、失效或到期）而不再受保於任何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將在信諾通知亞洲萬里通公司相關事宜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降級為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7.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確認並同意信諾對以下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a. 向信諾購買的特定保險保單是否為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
 - b. 會員的身份是否為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的受保人；及 / 或
 - c. 會員是否為不再受保於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而信諾對上述事項的決定或會影響會員在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包括任何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升級或降級，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對此擁有最終決定權）。
8.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不得：
- a. 連結他人的允許追蹤裝置或以其他方式將他人的活動數據同步至其在「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國泰會員計劃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與其參加身心健旅計劃（包括與完成活動有關）有關的虛假或誤導資料；及 / 或
 - b. 進行不當行為或欺詐，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其參加身心健旅計劃（包括與完成活動有關）相關的非法、不誠實、誤導、欺騙或欺詐活動。
9.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應定期查核其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國泰會計計劃賬戶，並在以下情況下立即通知亞洲萬里通公司：
- a. 與其賬戶相關或與其參加身心健旅計劃有關的任何遺漏、錯誤輸入或其他差異；及 / 或

- b. 使用其在「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的國泰會員計劃賬戶處理的身心健旅計劃相關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c.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可在任何時間致電國泰熱線取消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亞洲萬里通公司將在收到此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取消會員參加身心健旅計劃。
10.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認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違反上方第 8 條條文所載的任何義務及 / 或未能遵從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包括條款及細則），則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暫停或終止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並即時生效而不會另行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亞洲萬里通公司亦可能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暫停或終止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參加身心健旅計劃，而不會另行通知。
11. 根據下方「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部分第 8 條條文的規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終止或停止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不會影響在終止或停止之前累積的任何「亞洲萬里通」里數。然而，在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終止或停止參加身心健旅計劃時：
- a. 在國泰應用程式和會員的會籍賬戶上就身心健旅計劃作出的所有個人設定以及收集的所有資料和數據將被刪除，包括與活動相關的所有進展；
 - b. 所有允許追蹤裝置與會員在國泰應用程式上會籍賬戶的連結將被終止，而會員應關閉所有從其允許追蹤裝置與其在國泰應用程式上會籍賬戶的連結；及
 - c. 與活動相關的任何已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將被沒收和免除（除非該等活動在終止或停止日期之前已完成）。

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1.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完成若干活動或會合資格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前提是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 a. 遵從適用於「亞洲萬里通」里數賺取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就裝置追蹤活動而言，在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賺取活動日期起計 7 天內（包括當天）登入並存取「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身心健旅計劃。
 - b. 根據上方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第 1 條條文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所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將在完成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計入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會籍賬戶。
2. 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賺取活動可得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為亞洲萬里通公司在參加里數賺取活動時在「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通知的數目，而可得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或會因標準身心健旅參加者和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而異。
3.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只有在以下時間才可累積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 a. 成功註冊成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日期；及
 - b. 如屬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升級為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信諾根據「參加身心健旅計劃」部分第 4 及 / 或 5 條條文向亞洲萬里通公司通知或確認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
4. 會員如未有成功登記成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或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不再登記成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包括在終止、停止或暫停的情況下）將無權累積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5. 額外條款及細則或會適用於身心健旅計劃的「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包括累積來自完成該等「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6. 亞洲萬里通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更改「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可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而不會另行通知。除非需要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 / 或亞洲萬里通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用行為準則，否則任何更改都不會影響在更改之前已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所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7.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可在「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上的國泰賬戶中追蹤前 30 天在身心健旅計劃所賺取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8. 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在任何時間對通過在身心健旅計劃中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可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設置上限，而不會另行通知。
9. 若出現以下情況，亞洲萬里通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取消、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撤銷已計入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國泰賬戶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或者不將「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會籍賬戶：
 - a. 由於任何錯誤而給予「亞洲萬里通」里數；及 / 或
 - b. 若亞洲萬里通公司認為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已違反上文「參加身心健旅計劃」部分第 8 條條文所載的任何義務及 / 或未能遵從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包括條款及細則）。
10. 亞洲萬里通公司或會在任何時間對身心健旅計劃進行以下更改，而不會另行通知：
 - a. 將保險產品添加為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及 / 或
 - b. 暫停或撤消保險產品作為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而此等更改將不會影響此更改之前累積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裝置追蹤活動

1. 裝置追蹤活動必須使用允許追蹤裝置進行追蹤，不同的允許追蹤裝置可以追蹤不同的裝置追蹤活動。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必須將一個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其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國泰賬戶，從而紀錄其身體活動以完成裝置追蹤活動，並且只有在允許追蹤裝置上追蹤的裝置追蹤活動才會符合要求累積身心健旅計劃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2. 亞洲萬里通公司不對允許追蹤裝置（包括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國泰應用程式）及 / 或與允許追蹤裝置連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商品、服務、內容或其他資源（「第三方產品或服務」）負責，包括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的準確性、可靠性、可用性、可存取性、有效性或正確使用，或與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有關成本或費用概由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負責）。
3.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有責任閱讀並同意適用於使用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4.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必須確保其使用現有版本國泰應用程式和允許追蹤裝置，從而通過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5. 若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在任何特定時間將多於一個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其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會籍賬戶，則用於評估裝置追蹤活動進度的數據將是來自計量該活動數值最高的允許追蹤裝置的數據。
6. 亞洲萬里通公司不對將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會員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國泰賬戶（包括任何網絡或連接問題）的情況負責，而未能或延遲將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會員在國泰

應用程式上的國泰賬戶，可能會導致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未能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及 / 或以其他方式未能累積完成「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一般事項

1. 身心健旅計劃（包括任何健康、醫療、體能或保健相關文章或國泰應用程式或國泰網站上提供的任何其他內容）並非旨在且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醫療或健康建議。會員在參加身心健旅計劃、開始任何新的體力活動（包括作為身心健旅計劃一部分的任何活動）或改變日常飲食之前，應諮詢其醫生或健康或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尤其是孕婦、65 歲以上人士或有已存在傷病或健康問題的人士。
2. 若你遇到任何醫療或健康問題或緊急情況，應停止參加身心健旅計劃（包括所有活動）並諮詢醫生或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集團不會對因你參加身心健旅計劃（包括任何活動），或因通過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身心健旅計劃得知的任何計劃、諮詢、產品、資訊或事件，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健康或醫療相關問題、受傷事故及 / 或死亡事故負責。若你參與通過身心健旅計劃接受或得知的任何活動或任何其他鍛煉、體能或保健計劃，你同意你會自行承擔風險並自願參加有關活動。
3. 國泰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的任何健康、醫療、體能或保健相關文章和任何其他內容均由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提供，而任何表達或提供的意見、建議、聲明、服務、優惠或其他資訊均由各自的第三方內容供應商（而非亞洲萬里通公司）製作。亞洲萬里通公司或其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均不擔保任何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有用性，或其對任何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用性，亦不會就此等事宜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4. 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身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為準。

服務——餐飲

餐飲

1. 會員須於指定餐飲合作夥伴用餐及付款時，透過以下途徑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 a. 「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使用「里數加現金」付款選項時）；或
 - b. 出示會員卡（實體或數碼） / 《開飯喇！》應用程式產生的二維碼（當國泰會員計劃賬戶在《開飯喇！》賬戶下登記時）；或
 - c. 使用已綁定國泰會員賬戶之付款卡支付，自動賺取里數。
2. 會員必須在餐飲合作夥伴指定地點用餐及付款，方可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入住酒店並在該酒店的餐飲合作夥伴用餐，必須與餐飲合作夥伴另行結賬，方可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3. 餐飲合作夥伴名單可能會不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4. 渣打國泰 Mastercard® 客戶憑卡於夥伴餐廳簽賬消費，可享基本餐飲類別之合資格簽賬 HKD4 = 1「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及餐膳里賞 HKD4 = 1「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即合共獲享 HKD4 = 2「亞洲萬里通」里數。請參閱支付頁面以了解詳情。
5. 賺取之里數將根據餐飲與膳食消費，包括服務費、稅項及小費的總和而計算。

6. 若以付款卡付款，會員提供的姓名必須與付款卡上的姓名相同。不接受其他人士的付款卡付款。
7. 如要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必須填寫網上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申請表，連同餐膳收據副本信用卡收據副本。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的申請必須在餐飲交易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提出。

連結里賞

詳情請參考「[連結里賞條款及細則](#)」。

「里數加現金」（只適用於指定地區）

1. 「里數加現金」適用於透過「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支付香港餐飲合作夥伴的餐飲款項。會員必須擁有《開飯喇！》賬戶，將《開飯喇！》賬戶連接至「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並將亞洲萬里通公司接受的有效信用卡連結至「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以使用「里數加現金」支付餐飲合作夥伴的餐飲款項。
2. 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不適用於美國運通之交易。
3. 會員有責任在離開餐飲合作夥伴的場所前，檢查《開飯喇！》應用程式或電子餐廳收據列印本上的餐飲收據的資料是否準確，並保留客戶存根正本，以確保餐飲收據上的金額、會員姓名被正確列印。如選擇透過「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或《開飯喇！》應用程式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員有責任檢查確認電郵的資料是否準確。如遺失餐飲收據正本、電子餐廳收據列印本或確認電郵，及 / 或在付款時未有出示會員卡，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對「亞洲萬里通」里數申領概不負責。
4. 每張餐廳賬單或每次餐飲交易，只會發出一張國泰會員計劃餐飲收據或附有預印會籍號碼及會員姓名的電子餐廳收據列印本。如選擇透過「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或《開飯喇！》應用程式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將僅會在提交時收到一封確認電郵。
5. 若干餐飲合作夥伴相關推廣或折扣優惠或不可同時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務請會員在用餐前向餐飲合作夥伴查詢。
6. 餐飲合作夥伴或會就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情況及資格應用額外條款及細則。
7. 若會員因以下任何原因而未能透過「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及《開飯喇！》應用程式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餐飲合作夥伴須提供替代「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會員提供餐飲收據：
 - a. 國泰會員計劃已提前通知的系統暫停；
 - b. 系統操作因故障而出錯或失靈；
 - c. 「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及 / 或《開飯喇！》應用程式未能使用；
 - d. 「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及 / 或《開飯喇！》應用程式因故障而出錯或失靈；
 - e. 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開飯喇公司的系統出錯或失靈。
8. 《開飯喇！》應用程式所產生的二維碼僅供會員透過符合要求的香港餐飲合作夥伴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9. 會員必須將「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賬戶與《開飯喇！》賬戶連接，方可：

- a. 在《開飯喇！》應用程式訂座，並就在該餐飲合作夥伴用餐時累積相應「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及 / 或
 - b. 在「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使用「里數加現金」付款功能。
10. 會員如將「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賬戶與《開飯喇！》賬戶連結，須確認自願讓個人資料被收集，並同意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開飯喇公司儲存、轉移及使用。
 11. 存取或使用《開飯喇！》應用程式向餐飲合作夥伴訂座，或在「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使用「里數加現金」支付餐飲款項，即表示會員確認並同意《開飯喇！》的服務條款及細則、一般用戶的訂座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2. 會員可點擊這裡要求取消「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賬戶與《開飯喇！》賬戶的連結。有關要求將於 7 個工作天內處理。
 13. 會員或會受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或餐飲合作夥伴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服務——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

尊享禮遇

1. 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尊享禮遇只適用於國泰航空 / 國泰會員計劃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2. 如要查閱有關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的資料，會員必須致電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3. 以下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尊享禮遇可於信用卡頁面查看：
 - a. 當會員登入其賬戶時，符合要求的餐飲之 10% 折扣優惠會顯示於符合要求項目部分；
 - b. 結賬時，國泰禮品店的商品 10% 折扣優惠會顯示於國泰禮品店結賬頁面；及
 - c. 符合要求兌換貴賓室使用券獎勵的會員可於兌換頁面查看有關資料。
4. 若出現爭議，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優先兌換飛行獎勵折扣機票

1. 持卡人可提前 2 或 3 天網上優先兌換（視乎相關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而定）指定飛行獎勵折扣機票，預訂優惠會不時推出。
2. 國泰會員計劃有關該飛行獎勵兌換的全部條款及細則須適用於優先兌換飛行獎勵折扣機票。
3. 就適用推廣折扣優惠而言，任何隨後的變更（例如機票重新訂位、重新簽發或退票）亦必須於推廣兌換預訂期作出。更改將由客戶服務團隊處理，並收取服務費。亞洲萬里通公司可不時更改該費用。
4. 將會收取由政府、其他當局或機場營運機構徵收的費用及稅項，以及航空公司徵收的額外收費及附加費。所有乘客的所需實際「亞洲萬里通」里數、政府及機場稅項 / 費用及所有航空公司徵收的附加費，將在預訂時予以通知。
5. 優先兌換飛行獎勵折扣機票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
6. 不設候補。
7. 不設缺口行程。

8. 部分已使用的機票不得重新訂位、退票或重新簽發。
9. 此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兌換旅遊獎勵折扣優惠（適用於指定「亞洲萬里通」及指定國泰航空或國泰聯營信用卡持卡人）

1. 符合要求享用兌換旅遊獎勵折扣優惠的指定「亞洲萬里通」 / 國泰航空 / 國泰聯營信用卡載於信用卡頁面。
2. 持卡人可於 travel.asiamiles.com 享有所有酒店、租車及體驗獎勵 10% 折扣優惠。酒店、租車及體驗獎勵由亞洲萬里通旅遊服務有限公司（牌照號碼 353953）安排。
3. 「兌換酒店、租車及體驗獎勵」部分下的所有條款須適用於「兌換旅遊獎勵折扣優惠」。

兌換餐飲獎勵折扣優惠（適用於指定「亞洲萬里通」及指定國泰航空或國泰聯營信用卡持卡人）

1. 符合要求享用兌換餐飲獎勵折扣優惠的指定「亞洲萬里通」 / 國泰航空 / 國泰聯營信用卡載於信用卡頁面。
2. 「生活品味獎勵兌換——一般細則」部分下的所有條款須適用於「兌換餐飲獎勵折扣優惠」。
3. 符合要求的聯營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國泰禮品店選擇餐飲獎勵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折扣率將於你登入生活品味獎勵網站兌換餐飲獎勵時自動應用。
4. 兌換餐飲獎勵折扣優惠僅適用於亞洲萬里通公司全權酌情指定的若干餐飲獎勵。亞洲萬里通公司亦將全權酌情指定兌換任何特定餐飲獎勵所需的「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及折扣率。
5. 只適用於在國泰禮品店完成的國泰會員計劃兌換。
6. 所有交易均不可退還、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
7.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餐飲尊享禮遇（適用於渣打國泰 Mastercard 信用卡持卡人）

1. 「國泰會員計劃餐飲與宴會」部分下的所有條款須適用於「餐飲尊享禮遇（適用於渣打國泰 Mastercard 信用卡持卡人）」。
2. 渣打國泰 Mastercard 信用卡持卡人在香港夥伴餐廳的符合要求餐飲消費可賺取港幣 4 元 = 1「亞洲萬里通」里數。如使用渣打國泰 Mastercard 信用卡付款，更可額外賺取港幣 4 元 = 1「亞洲萬里通」里數餐飲獎賞。這包括使用「國泰 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的「里數加現金」付款功能付款，而有關功能必須連結至渣打國泰 Mastercard 信用卡，並使用該卡付款。兩者合共賺取港幣 4 元 = 2「亞洲萬里通」里數。[請參閱付款頁面以了解詳情。]
3. 持卡人使用國泰應用程式上的「里數加現金」付款功能時，可享所有餐飲兌換 10% 折扣優惠。然而，此優惠亦不適用於國泰禮品店的餐膳兌換。
4. 所有交易均不可退還、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
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優惠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里數轉移」、「延長里數有效期」及「餽贈里數」折扣優惠適用於指定國泰 / 國泰航空 /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

1. 指定國泰航空聯營信用卡的持卡人在使用持卡人所持的聯營信用卡支付有關「里數轉移」、「延長里數有效期」及「餽贈里數」的款項時，可享費用 10% 折扣優惠。請查看信用卡頁面以了解詳情。
2. 「亞洲萬里通」聯營信用卡持卡人在使用持卡人所持的聯營信用卡支付有關「延長里數有效期」、「里數轉移」及「餽贈里數」的款項時，可享費用 20% 折扣優惠。請查看信用卡頁面以了解詳情。
3. 如要享有上述折扣優惠，聯營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為轉移里數者、要求延長里數有效期者或餽贈里數購買者 / 贈送者。
4. 本條款及細則中「里數轉移」、「延長里數有效期」及「餽贈里數」部分適用。

一般事項

定義

定義詞彙	定義
「活動」	指在國泰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活動、挑戰、事件、評估或晉升（作為身心健旅的一部分）以供身心健旅計劃會員完成，包括追蹤活動。
「航空公司合作夥伴」	指已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訂立安排的航空公司，讓會員透過乘搭該等航空公司的航班或使用該等航空公司的服務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或會不時作出更改），以及讓會員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營銷及營運的航班機票。
「機場客艙提升獎勵」	指於機場申請及作出的客艙提升獎勵。
「適用法律」	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條例、法規、判決、法令、禁令、令狀及命令，或任何監管機構的類似行動，以及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則、法規、命令、詮釋、執照及許可，並可經不時修訂、取代或替換；及 (b) 任何執照、許可、授權、認證、業務守則、行為守則或其他要求（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者）。
「抵埗旅客貴賓室」	指可能位於機場的國泰航空公司抵埗旅客貴賓室。
「「亞洲萬里通」里數」或「里數」	指衡量國泰會員計劃的單位，此等「亞洲萬里通」里數或里數會就購買的空中旅程、服務及產品或使用參與服務及產品存入會員的賬戶，而相關事宜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國泰亞洲萬里通」應用程式」	指「國泰 亞洲萬里通」生活品味流動應用程式。
「「亞洲萬里通」里數累積活動」	具有身心健旅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部分所賦予的含義。
「獎勵」	指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寰宇一家」聯盟航空公司或合作夥伴提供，並已獲亞洲萬里通公司指定為符合要求可由會員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透過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而獲享的任何商品或服務，包括生活品味獎勵、餐飲獎勵及飛行獎勵。
「宴會合作夥伴」	指已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訂立安排的提供宴會服務的企業，讓會員透過使用該等企業的產品或服務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或會不時作出更改。
「禮遇」	指任何與每個會籍級別相關的禮遇。
「艙位提升預訂券」	指允許符合要求的會員將機票升級至高一級的客艙級別的禮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現金」	指亞洲萬里通公司接受的貨幣之現金。
「國泰會員計劃」	指國泰航空公司擁有，並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旅遊及生活品味獎勵及關係計劃。
「國泰航空應用程式」	指國泰航空旅遊流動應用程式。
「國泰禮品店」	指 lifestyle.asiamiles.com 。
「信諾」	指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 / 或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同行貴賓獎勵或「同行貴賓獎勵機票」或	指於會員兌換所需「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後，或者在當會員向國泰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購買頭等或商務客艙機票時於兌換國泰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簽發的同行貴賓航班機票後，由國泰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簽發的任何符合要求的同行貴賓航班機票。

「同行貴賓機票」	
「完成活動」、「完成」或「已完成」	指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已根據亞洲萬里通公司在參加活動時通知的任何要求、條款及細則完成活動。
「國泰航空公司集團」	指國泰航空公司、亞洲萬里通公司及由亞洲萬里通公司控制或受亞洲萬里通公司共同控制的每個實體。.
「信用卡頁面」	指 pay.cathaypacific.com 。
「客戶服務」或「客戶服務團隊」	指國泰會員計劃客戶服務中心。請參閱網站以了解有關客戶服務團隊的聯絡資料。
「裝置」	指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亞洲萬里通」不時通知的任何其他裝置。
「裝置追蹤活動」	指可透過允許追蹤裝置追蹤的活動，並可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就身心健旅計劃活動不時決定及通知會員（如適用）。
「餐飲頁面」	指 dining.cathaypacific.com 。
「餐飲合作夥伴」	指已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訂立安排的食品及飲品企業（宴會合作夥伴除外），讓會員透過使用該等企業的產品或服務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而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或會不時作出更改。
「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指屬以下情況的會員：遵從本條款及細則參加身心健旅計劃部分所載要求，以及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登記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並且亞洲萬里通公司已獲信諾通知該會員受保於一項或多項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而且在參加期間一直持續受保於一項或多項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
「符合要求的保險產品」	指由信諾承保的保險產品，而相關資訊已載於國泰應用程式及 / 或網站及 / 或已通知會員，並可能不時更改，亦未被亞洲萬里通公司暫停或移除。
「飛行獎勵」	指於會員兌換所需「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後由國泰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簽發或發出的任何航班機票、客艙提升獎勵或同行貴賓獎勵。

「飛行獎勵頁面」	指 flights.cathaypacific.com 。
「欺詐」	指欺詐、不誠實及欺騙，包括但不限於： - 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以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 - 提供錯誤的文件； - 試圖累積會員以外的任何人士乘搭航班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 出售、交換及 / 或購買「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獎勵，包括嘗試透過互聯網銷售或拍賣出售或轉讓「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獎勵；或 - 故意受益於其他會員或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餽贈里數」	指會員為其本人、其兌換名單成員或其他「亞洲萬里通」會員購買「亞洲萬里通」里數。
「大圓距離」	指地球表面兩點之間的最短距離。
「監護人」	指 18 歲或以上並對未成年人士擁有在法律上認可的家長權或監護權之會員，而有關未成年人士已登記為可轉移其「亞洲萬里通」里數予其監護人的未成年人士。
「香港快運」	指香港快運航空。
「港幣」或「港元」	指香港貨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貨幣。
「生活品味獎勵」	指會員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透過國泰禮品店獲得的產品、服務或禮券。
「連結」	指將允許追蹤裝置連結至國泰應用程式並與國泰應用程式同步活動數據。
「損失」	指所有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收費、責任、支出或付款。
「營銷及營運」或「營銷及營運的航班」	指由營運飛機的航空公司出售的航班（飛機上帶有航空公司的名稱）。例如，國泰航空公司營銷及營運的航班是由國泰航空公司出售並附有國泰航空公司航班編號以及由國泰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
「會員」、「你」、「你的」	指任何成為國泰會員計劃的會員之人士。
「會籍」	指每位國泰會員計劃會員的會籍。

「會員卡」	指會員的實體及 / 或數碼會籍卡。
「會籍假期」	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暫時暫停會員會籍的時期。
「會籍期」	指會員首次開立會籍賬戶的日期或該日期後的任何周年日（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計算的 12 個月期間。
「會籍級別間禮遇」	指會員在達到每個會籍級別所需會籍積分數目時可獲得的額外禮遇
「[里數加現金]」	指會員可用於兌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選項：(i) 若干里數數目及若干現金金額的組合；(ii) 只以里數；或 (iii) 只以現金。
「未成年人士」	指 2 至 17 歲之會員。
「不當行為」	指不法行為及不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非法活動或行為； • 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或向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或合作夥伴作出任何失實陳述； • 重複會籍登記； • 使用機械人或其他類似技術申請會籍或進行類似濫用行為； • 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其他適用國泰航空公司或亞洲萬里通公司條款及細則或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 • 未能遵守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的乘客及行李運輸的一般條款（不時修訂）； • 以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以外的方式獲取或試圖獲取任何禮遇、「亞洲萬里通」里數、會籍積分或獎勵； • 提供錯誤、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資料以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會籍積分或獲得任何禮遇或獎勵； • 提供錯誤或誤導性文件； • 試圖累積會員本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乘搭航班的會籍積分或「亞洲萬里通」里數； • 出售、交換及 / 或購買任何禮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金卡提名會籍、其他會籍級別間禮遇等）、會籍積分、「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獎勵，包括試圖出售或轉讓「亞洲萬里通」里數、禮遇、會籍積分或獎勵，惟本條款及細則所允許者除外； • 對國泰航空公司或國泰航空公司集團的任何代表進行任何濫用或不適當的行為；或

	故意受益於其他會員或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補發「亞洲萬里通」里數申請表」	指供會員提交的網上表格，適用於會員要求補發其符合要求獲得但未有存入其會籍賬戶任何「亞洲萬里通」里數，表格載於 這裡 。
「非裝置追蹤活動」	指就會員在國泰應用程式參加身心健旅計劃而必須經會員人手記錄的任何活動，並由亞洲萬里通公司不時決定及通知。
「「寰宇一家」聯盟」或「「寰宇一家」」	指「寰宇一家」航空公司聯盟。
「「寰宇一家」聯盟成員獎勵」	指行程符合以下條件的飛行獎勵：最少兩個航段是乘搭「寰宇一家」航空公司的航班而國泰航空公司是其中一個航段的其中一家航空公司，或三個或以上航段是乘搭「寰宇一家」航空公司的航班而國泰航空公司最少是其中一個航段的其中一家航空公司。
「里賞匯平台」	指 cathay.com/shop-online-partners 。
「開飯喇公司」	指開飯喇有限公司。
「《開飯喇！》賬戶」	指使用者必須向《開飯喇！》登記才可使用《開飯喇！》應用程式的賬戶。
「《開飯喇！》應用程式」	指開飯喇公司擁有及營運的應用程式。
「可選的服務及費用頁面」	指 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optional-services-and-fees.html 。
「一次性密碼」	指自動產生的數字或字母字串，可為單一交易或登入認證使用者。

「合作夥伴」	指已與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訂立安排的企業，讓會員透過使用該等企業的產品或服務累積「亞洲萬里通」里數。完整的合作夥伴名單載於網站。合作夥伴名單載於網站，並會不時更新。
「允許追蹤裝置」	指獲亞洲萬里通公司允許任何裝置，以進行追蹤活動及 / 或允許使用追蹤應用程式處理身心健旅計劃相關事宜，相關資訊已載於國泰應用程式及 / 或網站及 / 或已通知會員，並可能不時更改。
「兌換名單」	指每位會員的兌換名單成員的名單。
「兌換名單成員」或「成員」	指會員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兌換名單」部分提名的人士，有關人士因而符合要求兌換該會員的「亞洲萬里通」里數。
「監管機構」	指對任何國泰航空公司集團實體的任何部分業務或事務擁有監管或監督權的任何公共機構。
「標準獎勵」	指符合飛行獎勵頁面上的標準獎勵換算表里數要求的飛行獎勵。
「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指屬以下情況的會員：遵從本條款及細則「參加身心健旅計劃」部分所載要求，以及在國泰應用程式上登記參加身心健旅計劃，但並不是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會籍級別」	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會員基於國泰會員計劃的四個級別之會籍級別。
「會籍積分」	指存入會員賬戶的積分，使會員能夠達到或留在某個會籍級別。
「會籍積分賺取期」	指於及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時間每個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濫用發出機票」	就有關鑽石卡會員之延長發出機票期限安排及亞洲萬里通公司不時提供（及修訂）根據會員預訂而發出機票的任何其他延長期限安排（各自為「適用發出機票期限安排」）而言，指： 1. 在適用發出機票期限安排結束前多次未能發出任何機票（導致國泰航空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其他適用國泰航空公司條款及細則自動取消該等預訂）； 2. 以相同姓名於相同航班建立超過一項預訂；及 / 或 3. 重複重新預訂相同航班，不論：

	a. 是在適用發出機票期限安排結束前取消原有預訂的任何部分，然後重新預訂相同航班；還是 b. 在適用發出機票期限安排結束前不取消預訂（導致國泰航空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其他適用國泰航空公司條款及細則自動取消該等預訂），然後重新預訂相同航班。
「客艙提升獎勵」	指在會員兌換所需「亞洲萬里通」里數數目後，將國泰航空公司簽發的航班機票由較低客艙級別升級至較高客艙級別之任何符合要求的升級。
「網站」	指 www.cathaypacific.com 。
「身心健旅計劃」	指國泰應用程式提供的身心健旅計劃，功能包括使會員能夠參加及完成活動。
「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	指參加身心健旅計劃的會員，包括標準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及 / 或升級身心健旅計劃參加者（如適用）。

保證

會員謹此保證如下：

1. 會員須遵守有關使用網站、資料及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
2. 會員僅可將網站、資料及服務用於合法用途，且使用網站、資料及服務時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責任免除及限制

1.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集團以及其任何各別的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承包商對於因本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 根據上文「責任免除及限制」第 1 條條文以及華沙公約或航空公司旅程細則下的任何適用限制，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在合約、侵權或其他有關在國泰會員計劃下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提供及使用獎賞）的申索之責任，須限於重新存入會員就有關事項所兌換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價值。
3. 亞洲萬里通公司將全力確保由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供使用，但不負責合作夥伴未能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所導致之損失。當會員使用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時，條款及細則將會適用，若有任何損失，亞洲萬里通公司概不負責。
4. 為免生疑，本細則概不免除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所有由法規或其他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所明示或暗示的條款特此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予以排除。

資料私隱

1. 有關如何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國泰航空公司的客戶私隱政策（「私隱政策」）。

其他

1. 會員透過使用「亞洲萬里通」里數或會招致稅務責任或披露義務。亞洲萬里通公司保留因應稅務當局或其他機關的要求向任何稅務當局或其他機關提供任何會員累積及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全部詳情的權利。
2. 「亞洲萬里通」里數以及有關「亞洲萬里通」里數的一切所有權及財產自始至終歸亞洲萬里通公司所有，任何時候均不會轉交予會員。
3. 當「亞洲萬里通」里數於會員賬戶中累積時，有關與「亞洲萬里通」里數被竊或者未經授權或欺詐性活動的風險隨即轉移至會員。
4.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亦不可藉法律的施行而遺贈、作為不動產遺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5. 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未行使或強制執行本文中所載的任何權利不得被視為放棄該項權利，亦不得影響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就該項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所享有的權利。
6. 若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行政機構裁斷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該等規定的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不得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未受該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影響的所有規定應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7.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亞洲萬里通公司、國泰航空公司及會員有關國泰會員計劃的完整協議及諒解，並取代各方之間所有先前就本條款及細則標的事項作出或訂立的書面或口頭陳述、協議或諒解（包括由亞洲萬里通公司及 / 或國泰航空公司作出的任何不實陳述），但某訂約方為誘使其他訂約方訂立本條款及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具欺詐性的失實陳述除外。
8. 倘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語言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發出的通知將以英文或中文發出。

法律及司法管轄

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參與國泰會員計劃並使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服務，即表示每位會員均同意在參與國泰會員計劃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爭議方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